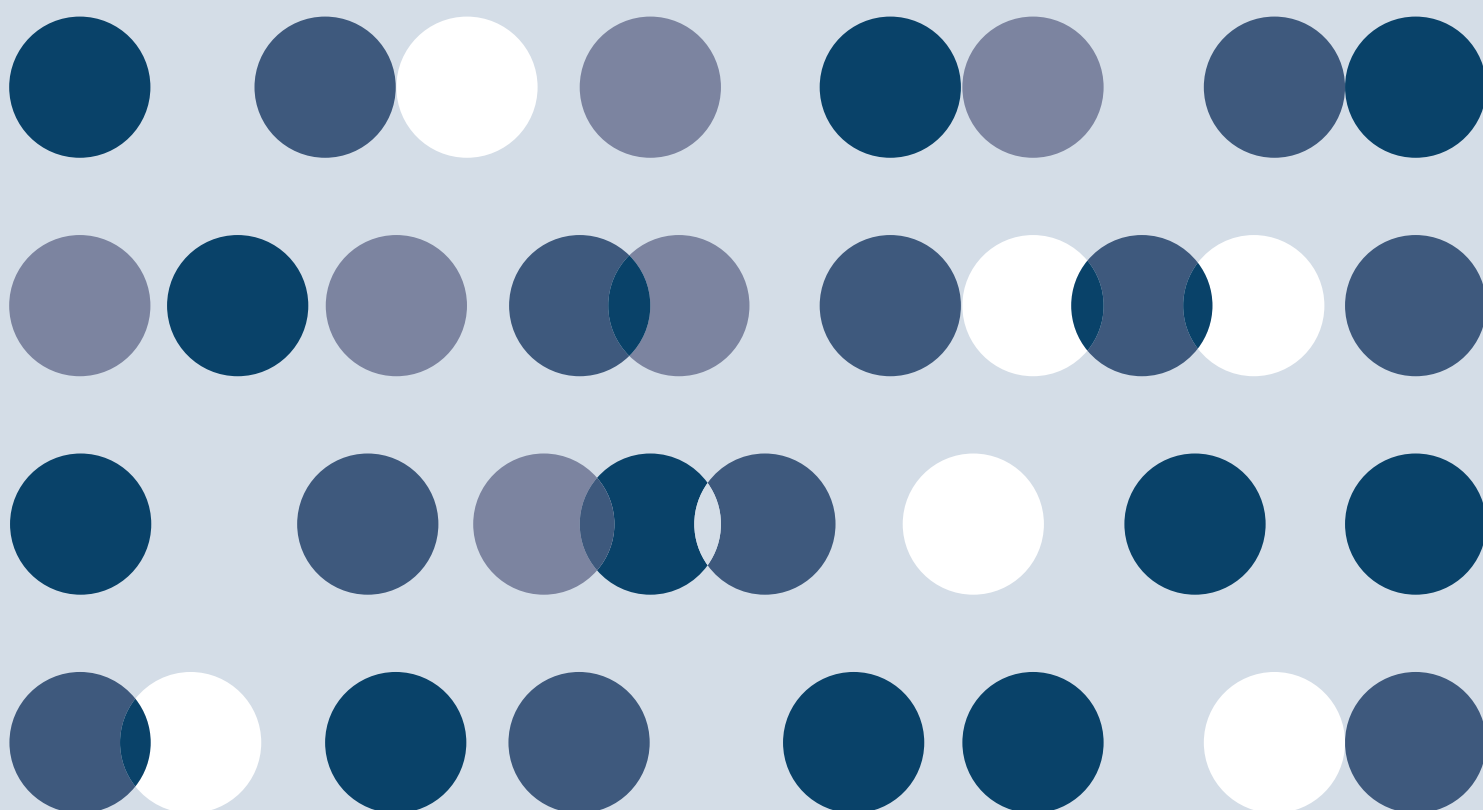


2020年1月

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

2019年完成的報告



目錄	
摘要	1
一、 引言	4
二、 特定披露範圍的審閱結果	
A. 透過發行股本證券 / 可換股證券及認購權進行集資	6
B. 重大資產減值及收購後業績表現保證結果的更新資料	8
C. 持續關連交易	13
D.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業務審視及重大投資的披露	18
E. 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告	23
F. 重大其他支出 / 收入的披露	28
G. 透過新上市制度上市的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及生物科技公司	30
三、 於 2017 年及 2018 年上市的發行人	34
四、 有關會計處理事項的審閱結果	
A. 重大無形資產	39
B. 有關實施 HKFRS 9 的披露	49
C. 有關實施 HKFRS 15 的披露	56
D. 披露採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 HKFRS 可能帶來的影響	63
E. 使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	66
五、 總結	71

摘要

上市科持續監察發行人的工作包括審閱發行人的年報。

我們持續進行的審閱計劃有二：(i)從審閱年報內容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年報審閱計劃**)；及(ii)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兩項審閱計劃的重點不同。

年報審閱計劃檢閱發行人年報，著眼於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其企業操守及對重大事件和發展的披露。在審閱發行人的披露時，我們除考慮年報的披露內容外，亦注意發行人不時透過公司通訊(例如公告及通函) 進行披露的一致性和重要性。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旨在鼓勵發行人作出高水平的財務披露，重點在審閱發行人是否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一如去年，我們採用了「以風險為基礎」的方式抽查審閱個案。在 2019 年，抽查個案數目增至 300 個。

兩項審閱計劃的目的，都主要是希望就編制年報時應注意的特定方面向發行人提供有意義的指引。若然發現有發行人違反任何個別規則及規例，我們會考慮根據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採取適當的補救及 / 或紀律行動，及 / 或將個案轉介給其他監管機構。

本報告同時呈列兩項審閱計劃的結果及建議。今年進行審閱時，我們考慮了過往的審閱報告的結果及觀察，以及最新的市場趨勢及發行人的發展，再選出特定方面以評估發行人的表現並提供合適的指引及建議。今年審閱的 13 項範圍如下：

- (i) 透過發行股本證券 / 可換股證券及認購權進行集資
- (ii) 重大資產減值及收購後業績表現保證結果的更新資料
- (iii) 持續關連交易
- (iv)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業務審視及重大投資的披露
- (v) 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告/報表
- (vi) 重大其他支出 / 收入的披露

- (vii) 透過新上市制度上市的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及生物科技公司
- (viii) 於 2017 年及 2018 年上市的發行人
- (ix) 重大無形資產
- (x) 有關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 9「金融工具」的披露
- (xi) 有關實施 HKFRS 15「客戶合同收入」的披露
- (xii) 披露採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 HKFRS 可能帶來的影響
- (xiii) 使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

我們特別就以下方面作出建議：

- (a) **有關年報披露內容的《上市規則》修訂**—發行人應注意，《上市規則》已作修訂，將我們過往的審閱報告中建議的部分披露內容編納在內，包括有關要求披露集資所得款項用途的修訂（於 2018 年 7 月 3 日生效）以及要求披露以下資料的修訂（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i)關於所收購業務財務表現的任何保證資料；及(ii)重大投資的明細。有關要求披露集資所得款項用途的《上市規則》修訂已經生效，但發行人的合規情況不見得比去年為佳。我們提醒發行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修訂後的規定。
- (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的業務審視**—我們審閱了主要於中國經營醫藥或教育行業業務的發行人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披露的內容，因為中國的相關規例及 / 或政府政策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發生了變化。我們建議發行人改善其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披露，要更清晰地披露任何風險因素，例如重要的監管或政府政策變更，並評估變更對其業務經營及已公布之業務計劃的影響。發行人應特別指出因這些變更而產生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如適用，發行人亦應討論政策更改如何影響其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 (c) **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表**—我們鼓勵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應主動與核數師緊密商討制定計劃，以期採取適當有效的行動，令核數師可除去非無保留意見。今年，我們注意到發行人被核數師就應收賬款和按金的資產估值而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數目有所增加，我們建議發行人應按照過往信貸虧損資料並以前瞻經濟因素作調整後制定信貸虧損政策，再據而作出減值。為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我們促請發行人按照我們先前的建議，披露管理層對非無保留意見的立場、審核委員會對非無保留意見的看法以及發行人解決有關非無保留意見的計劃（如已非首次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則包括更新的計劃）。
- (d) **重大「其他支出」的披露**—約半數被審閱之發行人未有就「其他支出」作出披露，或只作有限披露。我們提醒發行人，為讓股東得悉更多有關發行人財務業績的資訊，發行人應適當列出「其他支出」項目的明細。
- (e) **重大無形資產**—就無形資產（包括商譽）而言，董事及管理層有責任作出恰當分析及判斷，評估減值測試所用的主要假設是否合理，令所用的假設不致過份樂觀。此外，他們應提供有關主要假設的充足資料，以便投資者依據這些資料了解管理層如何釐定主要假設的價值，並評估減值測試的可靠性。
- (f) **使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發行人應確保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不偏不倚，列報時不會比公認會計原則指標更為顯眼，而且定義清晰，並與財務報表中有關金額進行對賬，而在不同期間的列報方式應貫徹一致。發行人有時會就一些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重複出現、又或在過去幾年影響實體的項目作出調整。如無充分解釋，該等項目不應被形容成非經常性、不頻繁或不尋常項目。

發行人宜注意我們在本報告討論的審閱結果及建議，日後編備年報時遵循指引，以提升透明度及對投資者的問責。

一、引言

1. 年報應提供有關發行人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及相關資料，以助投資者評估其過往表現和未來前景。作為一般原則，年報的披露應該清晰直接，並提供可補充及闡釋相關財務報表中數據資料的實質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應對發行人業務之所有重要環節作正負面兼備的均衡討論。優質的披露可提升透明度，促進市場公平有序、訊息靈通。
2. 我們監察發行人活動包括審閱其年報。於審閱過程中，我們會著重發行人的合規情況、其企業操守及對其重大事件和發展的披露。我們審閱發行人的披露時，除考慮其年報的披露內容外，亦注意發行人不時透過公司通訊（例如公告及通函）進行披露的一致性和重要性。持續審閱發行人的資料披露有助我們發現公司文件中可能存有誤導內容的個案、董事在保障企業資產方面角色上的問題及 / 或潛在企業失當行為等等。
3. 《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會計準則僅載列發行人年報中最低限度要提供的資料。發行人應根據本身情況提供與股東及投資者相關的進一步資料。我們審閱時亦考慮了發行人有否採納我們過往從審閱年報所得結果而提出的指引及不時發出的指引材料。在適當情況下，我們已要求發行人透過補充公告或在其後的財務報告中披露所需資料。
4. 本報告呈列我們在以下十三個方面審閱的結果和建議。我們的審閱對象涵蓋財政年結日在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的發行人年報。具體而言，我們審閱了於此財政年度或過往財政年度（如適用）進行有關活動的發行人的年報披露資料。我們以抽樣的方式審閱了「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下文第(iii)項）的披露資料。每個方面的審閱範圍載於本報告第二、第三及第四部分。
 - (i) 透過發行股本證券 / 可換股證券及認購權進行集資（第二 A 部）
 - (ii) 重大資產減值及收購後業績表現保證結果的更新資料（第二 B 部）

- (iii) 持續關連交易 (第二 C 部)
 - (iv)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業務審視及重大證券投資的披露 (第二 D 部)
 - (v) 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告 (第二 E 部)
 - (vi) 重大其他支出 / 收入的披露 (第二 F 部)
 - (vii) 透過新上市制度上市的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及生物科技公司 (第二 G 部)
 - (viii) 於 2017 年及 2018 年上市的發行人 (第三部)
 - (ix) 重大無形資產 (第四 A 部)
 - (x) 有關實施 HKFRS 9 的披露 (第四 B 部)
 - (xi) 有關實施 HKFRS 15 的披露 (第四 C 部)
 - (xii) 披露採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 HKFRS 可能帶來的影響 (第四 D 部)
 - (xiii) 使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 (第四 E 部)
5. 本報告所述的《上市規則》概指《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
6.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述的 HKFRS 及《香港審計準則》(「HKSA」) 及其段落編號分別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 及 ISA¹所示者相符。本報告中有關會計及審計準則的討論僅為提供指引，讀者應閱讀 HKFRS 及 HKSA 全文以了解其涵義。

¹ HKSA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國際審計準則(「ISA」)由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委員會發布。

二、 特定披露範圍的審閱結果

A. 透過發行股本證券 / 可換股證券及認購權進行集資

7. 《上市規則》要求發行人於年報中披露股本集資詳情，包括股份發行的條款、規模以及所得款項的用途²。
8. 2018 年 7 月 3 日起《上市規則》已作修訂，將過往的披露建議編納入《上市規則》。根據修訂後的《上市規則》，發行人必須在年報中披露以下資料：
 - (a) 就每次發行所得款項於財政年度內作不同用途的細項及描述；
 - (b) 如尚餘未動用款項，提供有關款項各個不同的擬定用途細項及描述以及預期時間表；及
 - (c) 所得款項的用途或計劃用途是否符合發行人先前所披露的計劃，若出現重大變動或延誤，則提供箇中原因³。

發行人宜以表列方式呈示上述資料。

範疇

9. 我們審閱了所有曾在此財政年度進行股本集資的所有發行人的公告及年報，以及曾在過往年度進行股本集資並尚有未動用餘款結轉至當前財政年度的發行人的年報。
10. 今年審查的絕大多數發行人均在《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才刊發年報。我們評估了它們是否符合修訂後的《上市規則》。至於在修訂之前已刊發年報的發行人，我們則評估其有否遵循我們的披露建議。

²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11 及 32 段/《GEM 規則》第 18.32 及 18.41 條。

³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11(8)及 11A 段/《GEM 規則》第 18.32(8)及 18.32A 條。

審閱結果

(1) 所得款項使用情況的披露

11. 與去年相近，大部分發行人已充分披露所需資料⁴。未有充分披露所需資料的發行人中，普遍是沒有提供未動用款項的擬定用途描述或 / 及預期時間表。經我們跟進後，這些發行人在補充公告或其後的財政報告中披露所需資料。
12. 我們留意到儘管過往有關集資所得款項用途的披露建議已編納入《上市規則》，發行人的合規程度比較上年仍未有改善。我們提醒發行人其須完全遵循《上市規則》條文。

(2) 改變集資所得用途

13. 我們注意到有小部分發行人於年報內披露改變集資所得用途。此等改變主要涉及於相關集資公告內所披露的各項原本擬定用途之間的資金重新分配，或重新調配資金至發行人現有業務，相關的變動幅度並不重大。這些發行人大都另發補充公告披露改變集資用途的原因及金額。我們並未發現這些改變有任何重大問題。

⁴ 我們已將過往有關發行人集資所得款項用途的披露建議編納入《上市規則》，並由 2018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見上文第 8 段)。因此，在評估發行人的披露的合規程度時，我們會考慮發行人(i)在 2018 年 7 月 3 日之前刊發的年報有否遵循我們的披露建議；及(ii) 在 2018 年 7 月 3 日或之後刊發的年報是否符合修訂後《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

B. 重大資產減值及收購後業績表現保證結果的更新資料

14.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公布重大收購事項、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批准有關收購。發行人應在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披露所收購業務的資料，包括涉及任何重大資產減值的情況。
15. 我們在之前的審閱報告中建議，若有獨立估值支持資產減值，發行人應披露估值基準資料，包括(i)估值使用的參數值以及相關基準與假設詳情；(ii)參數值及假設與之前所用者有重大變更的原因；(iii)估值方法及其使用原因；及(iv)所採用估值方法其後有變的解釋。這有助股東了解減值的詳情及原因和減值金額，以及所收購業務的前景。
16. 此外，證監會於 2017 年 5 月發行了《[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該指引提醒董事他們有責任確保妥善考慮及查證收購目標的狀況。董事應對收購目標進行獨立的盡職審查，而非盲目及不加質疑地接納通常由賣方或目標項目的管理層向他們提供的財務預測、假設或業務計劃。
17. 在部分收購協議中，賣方會保證所收購業務的業績表現，並同意如達不到保證的業績表現，會向發行人賠償差額、按協定公式調整代價或採取特定行動（例如向發行人購回業務）。
18. 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上市規則》列明若關連人士作出所收購業務業績表現保證，但實際業績表現未能符合保證時，發行人須以公告及在下一份年報內披露若干資料。我們在之前的審閱報告中建議，不論是由關連人士或獨立人士作出有關保證，發行人也應在下一份年報中披露被收購業務的表現及其是否達到保證的業績表現，如未能達到保證的業績表現，發行人亦應刊發公告披露將如何執行收購協議內要求保證人履行的責任。

19. 上述有關業績表現保證的披露建議已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成為《上市規則》條文⁵。

範疇

所收購資產的重大減值的更新資料

20. 我們審閱了下述發行人的公告、通函及年報：
- (a) 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內完成了重大收購事項；或
 - (b) 先前所收購資產在所審閱財政年度中錄得重大減值。
21. 我們審閱了他們年報所披露的被收購業務或資產的發展，以及無形資產及商譽價值是否有重大變動。我們會考慮發行人是否達到以下要求：
- (a) 對被收購業務或資產妥為作出減值，並在年報論述引致減值的事宜；
 - (b) 在通函及 / 或公告內披露的資料大致準確，及鑒於被收購業務或資產的發展（例如重大減值），董事有否妥善考慮收購條款以及在收購中妥善履行其受信責任；及
 - (c) 收購完成後及時公布被收購業務或資產的重大變動。

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

22. 就在先前收購事項被給予業績表現保證及其保證期在所審閱財政年度內完結的發行人，我們審閱了他們的年報、公告及被收購業務的賬目，以評估其有否恰當披露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若業績表現未能符合保證的水平時，我們會考慮發行人有否要求保證方履行責任。

⁵ 《主板規則》第 14.36B 條 / 《GEM 規則》第 19.36B 條及《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6.3(i)段 / 《GEM 規則》第 18.07 條附註 4(h)。

資產重大減值的更新資料 (收購所得資產除外)

23. 我們亦審閱了在所審閱財政年度中資產(收購所得資產除外)出現重大減值的發行人的年報，考慮年報中有否充分披露減值的原因及導致出現減值的因素。若減值顯示發行人業務有重大變化，我們亦會考慮發行人有否及時公布該等變動。

審閱結果

所收購資產的重大減值的更新資料

(1) 年報中的披露

24. 涉及收購所得資產重大減值的個案數目⁶與去年相若。發行人普遍將減值原因歸咎於地緣政治因素（例如貿易緊張局勢及英國脫歐）導致經濟疲弱、收購目標的行業低迷、政府政策或行業規例有變，或收購目標某些獨特因素（如管理要員離職或銷售訂單減少）。這些發行人大部分都有在年報中討論導致減值的事宜，餘下少數發行人經我們查詢後亦已刊發補充公告披露減值詳情及原因。
25. 大部分發行人均有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並按上文第 15 段所述披露估值詳情。少數未有按我們建議披露所有資料的發行人，普遍是未有說明採用或更改某個估值方法的原因。這些發行人經我們查詢後已刊發補充公告披露所需資料。
26. 有少數發行人未有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減值測試，而是以內部評估及評審支持減值。這些發行人經我們查詢後已刊發補充公告或在其後的財務報告披露減值基準。為使股東能了解減值的根據，我們促請發行人日後在年報中務須作出我們建議的披露。

⁶ 此審閱並不包括核數師就資產減值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個案。就這些個案，請參閱第二 E 部 - 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告。

(2) 及時披露收購所得業務的重大變動

27. 發行人普遍在盈利警告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導致被收購業務或資產重大減值的重大變動。我們未有發現發行人在及時披露被收購資產重大變動方面有重大問題。

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

(1) 已收購業務有關業績表現保證的表現

28. 稍過半數發行人確認，有關的業績表現保證均能在保證期結束時達到保證水平。我們在審閱被收購業務的賬目過程中，並未察覺任何與該等確認相關的問題。
29. 若業績表現未能達到保證水平，大多數發行人均獲保證方按協議條款作出賠償。餘下個案的保證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在一個個案中，發行人決定修改賠償安排的條款，並與賣方達成補充協議。在其他個案中，發行人對賣方採取不同的行動，包括暫時不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或對賣方採取法律行動。這些發行人普遍有在公告或年報中向股東提供有關行動的理據及最新狀況。

(2) 披露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

30. 大部分發行人都遵循我們的建議，在年報內披露是否達到業績表現保證水平，如未能達標，亦有披露保證方有否及如何履行協議項下的責任。未遵循建議之發行人也在我們查詢後刊發補充公告作出以上建議之披露。

31. 我們過往提出有關履行業績表現保證的披露建議（見第 18 段）已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成為《上市規則》條文。發行人日後編備年報時務須遵循此等規則。

資產重大減值的更新資料（收購所得資產除外）

(1) 年報中的披露

32. 有些發行人在審閱的財政年度就資產（收購所得資產除外）作出重大減值，當中的資產包括無形資產、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款項。發行人普遍將這些減值原因歸咎於相關行業競爭加劇，或發行人特有的原因（如未能收回應收賬款及暫停營業等）。發行人一般都有在年報內披露減值，並就導致減值的事項作出解釋。
33. 這些發行人⁷都披露了減值基準，如參照信貸政策釐定壞賬撥備。對於某些類別的資產（如無形資產），發行人作出重大減值時均有提供獨立估值作為證明。在大部分這些個案中，發行人均披露第 15 段所述的估值詳情。未有如此行之少數發行人主要是未有解釋何以採用某個估值方法及改變某些估值假設而導致減值。這些發行人經我們查詢後已刊發補充公告披露所需資料。為使股東能進一步了解估值及減值的基礎，我們促請發行人日後在年報中務須作出我們建議的披露。

(2) 及時披露重大變動

34. 發行人普遍在盈利警告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導致資產（收購所得資產除外）重大減值的情況。我們未有察覺該等資料在及時披露方面存有重大問題。

⁷ 此審閱並不包括核數師就資產減值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個案。就這些個案，請參閱第二 E 部 - 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告。

C. 持續關連交易

35.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可預先授權發行人，使其可按協議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協議為商討各個別交易提供框架，也設定了可進行的關連交易總額的年度上限。重要的是協議的條款須屬具體及可估量，另亦須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確保每項交易的確是根據協議框架進行。
36. 《上市規則》亦規定，在各個財政年度內：
- (a) 發行人必須在年報內匯報持續關連交易。發行人須確認其（在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是否屬《上市規則》中所述的關連交易以及（若屬關連交易）有否遵守關連交易的規定；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須審核發行人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發行人的年報中匯報其審核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利益；(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在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37. 指引信 [GL73-14](#) 中就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政策及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向發行人提供指引，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持續關連交易是否遵守協議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規則向他們提供指引。尤其是：
- (a) 發行人須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個別持續關連交易確實根據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發行人亦須確保其內部審核功能⁸會審核該等交易及相關內部監控程序，並將結果呈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助其進行年度審核；及

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發行人亦應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對發行人本身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確保：(i)發行人訂立的方法及程序足以保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發行人及小股東的利益；及(ii)發行人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而其內部審核功能亦會審核這些交易。在適當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管理層查詢，確保他們取得足夠資料審核該等交易及內部監控程序。

範疇

內部監控程序

38. 我們抽選了一些發行人向其發出問卷，詢問他們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這些交易的審核情況。今年，我們從在所審閱財政年度內曾進行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曾違反持續關連交易規則⁹的發行人內，抽選了 40 名發行人。
39. 我們在問卷中要求發行人提供的資料包括，除其他外，以下項目：
- (a) 發行人用於監管個別關連交易及確保交易是根據相關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規則進行的內部監控程序；
 - (b) 發行人對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定期檢測以確保其有效性的機制；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這些程序有效性的意見，及對於優化這些程序的建議（如有）；及
 - (d) 發行人是否已實行其為避免再有違反持續關連交易規則的補救措施（如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核

40. 我們亦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進行監管工作的資料，當中包括：
- (a) 發行人管理層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以助其履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這些資料的充足程度的意見；

⁹ 這些不合規主要與延遲根據《主板規則》第 14A.35 / 《GEM 規則》第 20.33 條後公佈持續關連交易和 / 或超過年度上限而未及時重新遵守《主板規則》第 14A.54 條 / 《GEM 規則》第 20.52 條中的公告和/或股東批准的要求有關。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進行年度審核時遇到的任何重大挑戰或困難，以及他們解決的辦法；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持續監察既有持續關連交易而進行的任何額外工作。

年報披露

41. 我們審閱了發行人是否符合上文第 36 段所述的披露要求。今年，我們抽選了 148 名發行人的年報進行審閱，當中包括(i)所有於去年審閱中違反披露要求的發行人，及(ii)曾於財政年度內根據獨立股東批准的框架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部分發行人(抽樣選出)。我們並審閱其公告及通函，將之與其年報中的披露作對照，評估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報披露規定的情況。

審閱結果

內部監控程序

42. 被抽選的發行人普遍已訂立合理的內部監控程序，監管持續關連交易：
- (a) 他們設有機制識別關連人士，例如維護和定期更新關連人士名單或進行交易前先作背景調查；
 - (b) 發行人設有並遵循內部指引及程序，確保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均按框架協議中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例如他們會定期向獨立第三方獲取市價或報價，並將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和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定價條款作出比較；及
 - (c) 發行人定期監管交易金額，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有些發行人採用界線匯報制度或進行財務預測監管年度上限。
43. 所有被抽選的發行人均外聘專業人士(例如其核數師或內部監控專業人士)查核其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其有效。這些發行人亦大都要求其內部審核部門(或其他有類似功能的團隊)定期檢視持續關連交易及進行抽樣檢查，確保發行人遵循內部監控程序。

44. 所有被抽選的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程序都已適當實行及有效。有些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改善既有程序的進一步建議，包括(i)更頻密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持續關連交易最新情況（例如年度上限使用狀況）；(ii)更明確地劃分發行人各部門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責任，並建立或加強內部審核功能，以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程序；及(iii)定期為發行人的高級管理層和僱員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規則的培訓。
45. 被抽選的發行人中，有部分曾過去曾違反持續關連交易規則而提出補救措施避免日後再有同類違規。從我們審閱所得，所有這些發行人均已實行其之前提出的措施，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有關措施有效。我們再無發現這些發行人有任何違反持續關連交易規則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閱

46. 被抽選的發行人普遍有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相關資料作其年度審核，當中包括(i)由內部審核功能或外聘專業人士擬備的內部監控審閱結果，證明其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程序；(ii)相關交易的協議、發票、報價單以及相關價格或市場趨勢數據，以佐證個別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實際交易金額與年度上限的比較，以顯示符合上限。被抽選的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上述資料足夠供其審閱之用。
47. 被抽選的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進行年度審閱時大多沒有遇到任何重大挑戰或困難。數名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由於發行人的不同部門溝通欠佳，導致其索取相關資料用作評估持續關連交易上有所延誤。他們建議訂立適當的內部指引及時間表以提升效率。
48. 除了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外，一些被抽選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執行了額外的監管工作，當中包括(i)定期與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進行會議，檢視有關交易及相關內部監控；(ii)檢視季度管理層報告，以監管有關交易的最新情況以及年度上限使用情況；及(iii)檢視關連人士名單更新。

49. 在發行人的公司事務及交易方面，獨立非執行董事扮演重要的制衡角色。持續關連交易監管的適當水平和範圍以及所需具體措施須切合個別發行人的情況，包括交易類別及數量、其複雜性以及相關風險。我們很高興看到有些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見上文第 48 段）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持續監管工作，並鼓勵其他發行人也因應本身情況採用類似程序。

年報披露

50. 我們注意到絕大部分發行人均繼續遵守上文第 36 段所載的年報披露規定。小部分發行人未能(i)在年報內確認其關聯方交易是否屬《上市規則》中所述的關連交易，並且如屬關連交易，確認這些交易符合關連交易規定；及 / 或(ii)披露核數師及 / 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結果。經我們的查詢後，這些發行人都刊發了補充公告披露此等資料。

D.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業務審視及重大投資的披露

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旨在為股東及投資者評估發行人業績表現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資料。為此，《上市規則》¹⁰規定發行人在年報中披露的資料包括（但不僅限於）業務回顧¹¹、發行人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會計年度內發生的重要事件以及未來業務發展方向。
52. 《上市規則》亦要求發行人披露其所持的重大投資、該等投資在該會計年度內的表現以及前景。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上市規則》有所修訂，將一些過往建議的披露內容正式編納為《上市規則》條文，以讓股東能妥為評估該等投資。這些披露內容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年度結束日所持重大投資的明細，包括(i)相關公司的名稱及主要業務、所持股數及百分比率以及投資成本；(ii)每項重大投資在會計年度結束日的公平價值以及其對於發行人資產總值的規模；(iii)每項重大投資在年內的表現，包括任何已變現或未變現損益及已收到之股息；及(iv)發行人就這些重大投資的投資策略的討論¹²。

範疇

受中國最近修改規例影響的發行人

53. 發行人面對涉及其行業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其財務業績和未來業務發展。例如，如果發行人從事被嚴格監管的行業，可能會因規例要求或政府政策的改變而受影響，繼而連帶影響其業務的營運和利潤、市場地位及 / 或發展前景。我們在之前的報告中曾建議，發行人應具體討論這些主要風險領域或不確定因素會如何影響其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以及發行人採取了何種措施管理這些風險。

¹⁰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8(2)(d)段、第 32 段及第 52 段 / 《GEM 規則》第 18.07A(2)(d)條、第 18.41 條及 18.83 條。

¹¹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8(2)(d)段 / 《GEM 規則》第 18.07A(2)(d)條及《公司條例》附表 5。

¹²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32(4A)段 / 《GEM 規則》第 18.41(4A)條。

54. 我們審閱了 46 名主要於中國經營醫藥或教育行業¹³的發行人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¹⁴披露的內容，因為這兩個行業於所審閱會計年度期間於中國有以下規例及 / 或政府政策變動：

- (a) 中國在 11 個城市推出特定藥品帶量採購試點計劃並規定最低採購量，這覆蓋了中國藥品市場的重大部分。根據之前的採購制度，公立醫院必須以中標價向中標者採購特定藥品，但毋須作出最低購買承諾。新的試點計劃則規定了每種特定藥物的約定採購量，公立醫院須優先從中標者處採購藥品，直至達到約定採購量。市場評論指，中國製藥商可能會較願意降價以求中標，因此試點計劃可能會導致選定藥品的價格急劇下跌。

在所審閱的 30 名中國醫藥發行人中，有 22 名披露其主要客戶包括醫院，因此其可能受新試點計劃影響。

- (b) 經修訂的中國民辦教育法草案已刊發並進行諮詢，草案包括（但不僅限於）實體不得通過合同協議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有效控制。擬定的變更如果實施，可能會影響採用合同安排持有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中國教育發行人。

在 16 名開辦民辦學校的發行人中，有 10 名是通過合同安排開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 (c) 相關中國當局頒布了有關中國學前教育的政策，當中規定：(i) 民辦幼稚園不得構成上市業務的全部或部分；及(ii) 上市發行人不得通過發行股份或現金支款方式投資於營利性幼稚園。

在 16 名開辦民辦學校的發行人中，有 5 名¹⁵提供學前教育。

¹³ 即會計年度內過半收益來自中國製藥或教育行業的發行人。

¹⁴ 包括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業務回顧。

¹⁵ 包括四家通過合同安排經營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發行人。

55. 我們評估了被抽選的發行人有否披露以下方面的資料：
- (a) 規例及 / 或政府政策的重大變更，發行人應詳細說明關鍵變更內容及這些變更如何影響其營運；
 - (b) 規例及 / 或政府政策變更對發行人在本會計年度的經營和盈利能力的影響（如有），發行人應對業務 / 財務影響作出實質性評估；及
 - (c) 重大變更產生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評估對業務營運造成的潛在風險及對未來業務發展的潛在影響。

重大投資

56. 在過去數年，我們都注意到發行人對重大投資的披露各不相同，部分發行人並未完全按我們在第 52 段列出的建議作披露。今年，我們繼續這方面的審閱，並抽選了 106 名作出了重大投資的發行人作為審查對象。這些發行人的總投資佔其會計年度結束時資產總值 20%或以上。

審閱結果

受中國最近修改規例影響的發行人

57. 我們注意到有數名發行人在業務審視部分中，詳細披露了重大監管及 / 或政府政策變更、其潛在影響，以及發行人為管理這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採取或將會採取的措施。例如：
- (a) 數名主要從事藥品生產和銷售的發行人在年報中披露，由於其主要產品不在試點計劃的範圍當中，因此其銷售不會受新規例影響。
 - (b) 一名在中國提供民辦教育的發行人披露，由於諮詢建議擬限制使用合同安排來持有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其可能會將部分非營利性民辦大學轉變為營利性大學。該發行人並披露了其估計作出轉變所需的額外資金。

- (c) 五名主要業務包括經營幼稚園的發行人（上文第 54(c)段），其招股章程中披露會分配部分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作收購或設立新幼稚園以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因應 2018 年頒布的新政策，三名發行人在其年報中披露了政策的詳情及對其營運的潛在影響。他們都披露了其透過上市公司經營民辦幼稚園的不確定因素，並提供了可能受影響幼稚園的數目。為了應對因為新政策禁止投資在營利性民辦幼稚園而產生的不確定因素，一名發行人披露其將繼續留意相關監管規則的發展，並可能在適當時調整業務重點和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用途。
58. 但是，絕大多數經審閱的發行人均沒有披露影響其營運的規例及 / 或政府政策的重大變更，也沒有評估這些變更對其營運的潛在影響。
- (a) 被抽選的製藥商大都只提及藥品採購試點計劃，而沒有解釋試點計劃下的重大變更及該等變更如何影響其營運。這些發行人沒有披露其現時有否任何業務是在 11 個選定城市又或其藥品是否屬試點計劃的範圍當中。雖然試點計劃是在 2018 年末公布，未必影響所審閱的會計年度的財務業績，但我們注意到這些發行人也沒有特別說明規例的變更對其經營有何潛在風險。
- (b) 通過合同安排開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發行人，大都提及有關禁止通過合同安排持有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諮詢建議，亦指出當局尚未正式頒布。但是，這些發行人沒有披露其根據合同安排經營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程度，以提醒股東注意潛在風險。
- (c) 一名在中國從事學前教育業務的發行人沒有討論有關限制現金投資於營利性幼稚園的新政策是否適用及 / 或會否影響其擬使用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收購幼稚園的計劃。

建議

59. 我們呼籲發行人要更清晰披露任何高風險因素，例如重大的監管或政府政策變更，並評估變更對其業務營運及已公布之業務計劃的影響。發行人應重點指出因上述變更而產生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適當時並應討論政策更改如何影響其在該會計年度中的財務業績。

重大投資

60. 我們注意到，大多數發行人都披露了其重大投資的資料，資料涵蓋我們建議的全部或近乎全部領域。沒有完全遵循的，通常是遺漏了有關投資表現及整體投資策略的資料。與去年相比，今年可說有顯著改善，因為未能遵循我們全部或部分建議的發行人的佔比明顯減少。
61. 經我們查詢後，大多數發行人都刊發補充公告或在其後的財政報告中披露所需資料。有數名沒有補充披露的發行人，我們已向其提供相關指引。
62.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有關重大投資的建議披露已正式編納為《上市規則》條文。現在發行人必須披露每一項佔其於會計年度結束時資產總值 5% 或以上的投資的詳情。我們在此提醒發行人在編備下一份年報時，須遵循有關的新《上市規則》條文，妥為披露各項重大投資。

E. 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告

63. 發行人有責任確保其向股東提呈的財務報表能公平呈列其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且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股東及投資者均需要這樣的財務資料以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64. 《上市規則》¹⁶規定，如有關財務報表未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發行人的事務狀況以及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動情況，發行人則須提供更詳盡或附加的資料。
65.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¹⁷：
- (a) 董事有責任確保(i)發行人設立及維持可恰當匯報財務狀況的合適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及(ii)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其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發行人應以敘述形式披露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程序¹⁸，並應按最佳常規披露任何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以及管理層對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¹⁹；
 - (b) 審核委員會應監察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審閱年報內載列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持續經營基礎的假設及任何非無保留意見及發行人有否遵守會計準則。審核委員會亦應審慎考量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²⁰；及
 - (c) 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披露內容應載有足夠資料，讓投資者明白事件的嚴重性及意義。發行人可提述年報其他部分，但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的提述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²¹。

¹⁶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3 段 / 《GEM 規則》第 18.47 條

¹⁷ 《主板規則》附錄十四 / 《GEM 規則》附錄十五

¹⁸ 守則條文第 C.2.4 條

¹⁹ 守則條文第 C.2.6 和 C.2.7 條

²⁰ 守則條文第 C.3.3 條

²¹ 守則條文第 C.1.3 條

66. 我們在 2019 年 5 月刊發了《[諮詢總結—有關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建議](#)》，並新增了新的條文規定²²；按此，若發行人就個別財政年度刊發初步業績公告時，其核數師對發行人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會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²³。有關證券的停牌一般會持續，直至該發行人解決了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如發行人未能在補救期內解決導致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相關問題，其可能會遭到除牌。
67. 新增的規則將適用於 2019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68. 在往年的報告中，我們建議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在年報中披露下列資料：
- (a) 非無保留意見的詳情，及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實際或潛在影響；
 - (b) 管理層在重要判斷方面(譬如資產減值或估值的基準)的立場及根據，以及管理層的見解與核數師相異之處；
 - (c) 審核委員會對非無保留意見的看法，及其是否已檢視及是否同意管理層在重要判斷方面的立場；及
 - (d) 發行人解決有關非無保留意見的計劃。

範疇

69. 今年，我們審閱了 92 名²⁴被核數師對其 2018 年完結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的年報。當中，是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年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分別佔 29、22、9、15、8、2、2 及 5 名。

²² 《主板規則》第 13.50A 和 13.50B 條 / 《GEM 規則》第 17.49B 和 17.49C 條

²³ 若(i)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只牽涉持續經營能力問題；或(ii)發行人在刊發初步業績公告前已解決所有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聯交所一般不會要求有關發行人停牌。

²⁴ 不包括 19 名在刊發 2018 年財務報表時已長時間停牌的發行人。前一年則有 78 名發行人(不包括長時間停牌的發行人)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

70. 我們審閱的重點是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情況是否獲充分披露，以及發行人就處理這些情況是否採取了充足的行動。

審閱結果

(1) 29 名首次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

71. 在這 29 名發行人當中，有七名是純粹因為其持續經營能力有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19 名²⁵因資產估值而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當中大部分涉及應收賬款及按金的可收回性；其餘三名發行人則由於審計證據不足以支持某些交易的確認收入或商業本質，或對會計準則的應用存在分歧而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
72. 與去年相比，這些發行人在年報中披露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情況有欠理想。只有約三分一的發行人在年報中完整披露我們建議的內容。至於其餘的發行人，雖然核數師意見包含了非無保留意見的詳情，但都未能按照上文第 68 段的建議作出披露。經我們的跟進後，所有這些發行人已透過補充公告披露所需資料。
73. 就僅因持續經營能力而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其所披露的行動計劃主要包括(i)取得新的股權及 / 或債務融資；(ii)延長現有貸款的期限或將貸款轉換為股份；及(iii)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至於就應收賬款及按金的可收回性的問題而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主要是涉及客觀證據不足或管理層未能證明應收賬款及按金的減值程度合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建議發行人按照過往信貸虧損資料並以前瞻經濟因素作調整後制定信貸虧損政策，再據而作出減值。倘若發行人遇到異常撥備或損失，應盡早與核數師討論減值評估。

²⁵ 這些發行人中有部分同時就以下方面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持續經營能力、只能有限度查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賬簿或紀錄以及對會計準則的應用存在分歧。

(2) 63 名被核數師重覆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

74. 這 63 名發行人當中，有 32 名²⁶解決了引致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所有問題，六名解決了先前的審核問題但又因新問題收到核數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另外 25 名發行人無法解決任何問題或只解決了部分問題。
75. 在 38 名已解決所有引致核數師在前一年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問題的發行人當中，九名是因為其審核問題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已解決，所以只有期初結餘和比較數字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至於其餘的 29 名發行人，大多數是因各種資產（包括股權投資、商譽及無形資產、應收賬款和按金）於估值時 (i) 只能有限度查閱被投資方的財務資料；(ii) 預測並非基於適當的假設；及 (iii) 沒有充足文件支持存在已久的應收賬款和按金的可收回價值而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這些發行人主要通過以下方式解決相關問題：(i) 對資產作出獨立估值；(ii) 基於適當而合理的假設作出預測；及 (iii) 出售相關資產。與去年相比，能夠解決審核問題的發行人明顯增多。
76. 其餘 25 名發行人中，雖然有九名發行人未能完全解決所有引致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問題，但亦取得一定的進展。餘下的 16 名發行人則無法解決任何核數師於去年提出的相關問題。具體而言：
- (a) 面對持續經營問題的發行人，大多數在本財政年度內根據行動計劃（與上文第 73 段所述的行動計劃相似）採取了行動，只是行動未見大幅改善發行人的財務狀況，以致非無保留意見仍然存在；
 - (b) 面對無法解決與資產估值有關的審核問題的發行人，主要是由於他們的行動計劃未能實現，特別是未能出售相關資產或查閱被投資方的賬簿和紀錄，有些解決行動則被核數師認為不適當，例如有些發行人採用不適當的估值方法或無根據的假設編備估值報告；及
 - (c) 一些發行人是與核數師在應用會計準則/處理上出現分歧而無法解決審核問題。例如有發行人建議與客戶簽訂銷售合同以支持其銷售收入確認，但最終未能簽署合同。

²⁶ 這 32 名發行人被核數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並不涉及其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77. 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發出非無保留意見，意味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亦降低了提供給股東的財務資料的質素。我們注意到有些發行人在解決審核問題方面有所進展，但始終仍有大量發行人未能解決審核問題，所以我們鼓勵這些發行人盡早與核數師共同定出行動計劃。至於面對資產估值審核問題的發行人，他們應與核數師討論採用何種評估方法和假設。

年報中的披露

78. 發行人普遍遵循我們的建議，在年報中披露有關非無保留意見的資料，包括管理層的立場、審核委員會的看法及為解決審核問題而提出的行動計劃。但是，我們注意到，大多數被核數師重覆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都沒有披露所採取的行動，也沒有述明他們在當前財政年度有否遵循行動計劃去解決審核問題。我們建議發行人就其為解決審核問題已採取的行動及其行動計劃向股東提供最新信息。

(3) 其他披露—企業管治報告

79. 在少數因核數師沒有獲提供足夠文件或不能查閱附屬公司的賬簿或紀錄而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個案中，發行人均沒有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不足的問題，甚至有發行人在報告中確定並無不足。但按照規定，發行人須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以敘述形式披露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程序。另外，建議最佳常規亦包括披露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後來經我們跟進，這些發行人已澄清上述不符並透過補充公告披露了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80. 今年，絕大多數被核數師就持續經營能力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所需的披露，情況較去年有重大改善（去年作出所需的披露不足半數發行人）。
81. 我們提醒被核數師就內部監控問題及 / 或持續經營能力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要特別留意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並作出適當的披露。

F. 重大其他支出/收入的披露

82. 根據《上市規則》²⁷，發行人須在年報內呈列會計年度內發行人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發行人須強調會計年度內業務的趨勢，並列出重大事件或交易。
83. 發行人損益賬能提供其年內財務表現的重要信息。損益賬中的重大收入及支出項目可嚴重影響發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財務狀況，因此發行人應作充分披露，說明這些重大項目的性質及解釋其變動。這類披露有助投資者了解影響發行人年內財務業績的主要因素。

範疇

84. 去年，我們首次審閱了發行人在年報中對重大的其他支出及其他收入的披露情況。我們發現約三分二匯報重大「其他/其他營運支出」的發行人未有就有關開支作出披露，或只作有限披露。
85. 今年，我們繼續審閱發行人就此作出的披露。按與去年相同的標準，我們今年抽選了全數 352 名於損益賬中以個別項目呈列「其他/其他營運支出」的發行人，以及全數 318 名於損益賬中以個別項目呈列「其他/其他營運收入」的發行人²⁸。我們檢視了其年報中有關上述支出或收入項目的披露，包括財務報表附註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的論述（如有）。

審閱結果

其他支出

86. 約過半數被抽選的發行人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匯報「其他/其他營運支出」的明細。相較於去年僅約三分之一的數字，今年可見改善。這些支出主要包括廣告費、差旅費、資產（如商譽、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存貨等）減值虧損、核數師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運租金。

²⁷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32 段/《GEM 規則》第 18.41 條

²⁸ 指「其他支出/其他營運支出」或「其他收入/其他營運收入」佔收益或純利/虧損淨額逾 25% 而金額超過 1,000 萬港元的發行人。

87. 餘下的發行人未有就其所匯報「其他/其他營運支出」提供明細，或只就小部份該等支出提供明細。在小部分個案中，發行人未解釋的「其他/其他營運支出」相對他們全年總支出及開支的佔比亦很大²⁹。當中若干發行人在去年也出現類似情況。我們已就此向這些發行人提供指引。
88. 為加強股東對發行人的認識，我們促請發行人日後編制年報時應披露實質資料，適當列出其他支出項目的明細。

其他收入

89. 所有有重大「其他/其他營運收入」的被抽選發行人均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所有有關收入或其中重大部分的明細。我們未有察覺這方面有重大問題。

²⁹ 指「其他/其他營運支出」佔其全年總支出及開支逾 20%的發行人。

G. 透過新上市制度上市的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及生物科技公司

90. 於 2018 年 4 月，聯交所增訂《上市規則》第八 A 及十八 A 章，容許(i)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以及(ii)未能通過《上市規則》第 8.05 條下任何財務資格測試的生物科技公司在港上市。迄今為止，共有兩家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及 14 家生物科技公司分別按《上市規則》第八 A 章及十八 A 章的規定上市；其中，兩家具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及六家生物科技的發行人已刊載其 2018 年會計年度的年報³⁰。
91. 考慮到非常規管治模式的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及初創生物科技公司的潛在風險，《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上市後須實施下列保障措施，以保護股東及準投資者。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

92. 根據《上市規則》第八 A 章上市的發行人，可保留一類享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而股份的受益人享有的投票權高於或優於普通股的投票權。為此，《上市規則》就不同投票權股份設有若干限制，並加強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規定：
- (a) 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所享有的不同投票權遇有下述情況即須終止：若受益人不再擔任或不再適宜擔任董事³¹，又或將其於不同投票權股份擁有的權益或股份所附投票權的管控轉讓予另一人³²；
- (b)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不得於上市後提高不同投票權股份比重。其可發行新的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情況僅限於：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售，或透過其他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的安排（例如以股代息或股份分拆）³³。同樣地，若發行人減少其已發行股份數目（例如透過購回本身股份）導致附帶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上升，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按比例減少其不同投票權股份（例如將部分不同投票權股份轉為普通股）³⁴；及

³⁰ 餘下八家生物科技公司於 2019 年上市。

³¹ 《上市規則》第 8A.11 及 8A.17 條

³² 《上市規則》第 8A.18 條

³³ 《上市規則》第 8A.14 條

³⁴ 《上市規則》第 8A.15 條

- (c)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發行人商議重要的公司事宜時，僅可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表決；重要的公司事宜包括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核數師的任免以及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³⁵。
93.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所有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監察及履行其職權範圍中下列特別針對不同投票權架構發行人的附加職責³⁶：
- (a) 每年一次確認發行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文第 92 段所述的規定；
- (b) 檢視及監察發行人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
- (c) 審查及監控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利益衝突的管理以及與發行人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此等事宜或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力求確保發行人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是善用股東會議、鼓勵股東出席參與。
94. 《上市規則》亦針對不同投票權架構發行人訂立更嚴格的年報規定。尤其是，不同投票權架構發行人必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摘要。
95.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在年報中加入示警字句，表明發行人為「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並詳述不同投票權的架構、採用的理據以及對於股東而言的相關風險。此外，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須明確指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身份，以及若將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為普通股的影響，以及不同投票權將會終止的所有情形³⁷。

³⁵ 《上市規則》第 8A.24 條

³⁶ 《上市規則》第 8A.30 及 8A.31 條

³⁷ 《上市規則》第 8A.37、8A.39、8A.40 及 8A.41 條

生物科技公司

96. 《上市規則》第 18A.08 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要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以下各項：
- (a) 各項開發中的核心產品在通往商業化過程中每個主要階段的詳情；並概述核心產品如開發成功，其實現商業化發展的預期時間表；
 - (b) 其研發活動的開支概要；及
 - (c) 在顯眼位置作出示警，聲明核心產品最終不一定能夠成功開發及營銷。

範疇

97. 我們審閱了兩家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及六家生物科技公司（其已刊發 2018 年會計年度的年報）的年報，以評估該等發行人及其年度匯報是否符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

審閱結果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

98. 兩家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均在年報中作出所需披露，我們並無就此發現任何問題：
- (a) *加強企業管治及匯報*——兩名發行人均成立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監察工作，並都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摘要。兩名發行人亦已披露上文第 95 段所述的資料。
 - (b) *不同投票權股份的限制規定*——兩名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委員會均確認發行人符合第 92 段所述的《上市規則》規定。其中一家發行人年內多次回購股份，並因此按《上市規則》規定將部分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為普通股，以維持不同投票權比重。除《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披露外，該發行人的年報亦額外披露了上述股份回購及將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為普通股的詳情。

生物科技公司

99. 六家生物科技公司均在年報中作出所需披露，我們並無就此發現任何問題：
- (a) *主要研發階段*——六家生物科技公司均在年報中提供其核心產品研發活動的最新進展，例如病患招募、首次處方、緩解率、治療所需時間及/或臨床試驗的安全性及療效更新數據。這些年報披露與該等生物科技公司不時刊發的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包括內幕消息及自願性公告）吻合一致。有關內容亦包括摘要表，說明核心產品的發展階段以及臨床試驗下一階段又或就商業化取得相關監管批准的預期時間表。
 - (b) *研發開支摘要*——六家生物科技公司均在年報中提供研發開支摘要。其按活動性質提供了研發開支的明細，例如合約費用、臨床試驗開支、牌照費、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及/或闡述了導致其開支按年波動的主要項目。
 - (c) *示警聲明*——六家生物科技公司均在年報中提供必須的示警聲明。
100. 除了上述按照《上市規則》針對核心產品的披露以外，部分生物科技公司還進一步披露其藥物組合的重大進展，包括商業化後發展（例如有關收入、市場覆蓋率、納入醫療保險以及獲得政府補助資格的情況），以及新獲得外購許可技術的產品又或首次公開招股時認為是非核心的產品的主要進展（例如進入臨床試驗的下一階段及/或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我們認為這些額外披露可為投資者提供相關及重要的資料以評估生物科技公司的業務發展。

三、於 2017 年及 2018 年上市的發行人

101. 為履行上市科的持續監察功能，我們審閱了新發行人在上市後的公司活動、在《上市規則》方面的合規情況及年報的披露。此章節指出我們普遍觀察所得及建議。

範疇

102. 我們審閱了 161 家於 2017 年上市及 208 家於 2018 年上市的發行人（新上市發行人）³⁸。

103. 去年，我們關注³⁹有部分發行人尋求上市或是着眼於上市地位所帶來的利益，而非為公司本身業務發展或資產增長。有鑑於此，我們檢視了新發行人上市後的發展，尤其是針對在上市後顯現「殼股」特質的發行人。今年，我們繼續就此進行檢視。

104. 此外，我們也檢視了新上市發行人在上市後的活動，包括他們在以下方面的《上市規則》合規情況以及於公告和年報的披露：

- (a) 盈利預測及財務業績的重大倒退；
- (b)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用途的變動；
- (c) 上市後違反《上市規則》；及
- (d) 履行上市前被施加或授予的條件或承諾。

審閱結果

(a) 新上市發行人在上市後的發展

105. 一如往年，我們審閱了新上市發行人在上市後可有進行下列一項或以上的重大公司活動：(i)原有控股股東出售控制性權益；(ii)重大收購新業務及 / 或重大出售原有業務；及 / 或(iii)將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改為分配予新業務。

³⁸ 不包括 GEM 轉主板的上市。

³⁹ 見指引信 [GL68-13A](#)。

106. 我們注意到有 20 名發行人進行了這些重大公司活動，包括(a)有 15 名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出售了其於發行人的控制性權益；(b)有五名發行人擬進行重大的新業務收購事項；及(c)有兩名發行人改變了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將其重新分配用以為新業務收購事項提供融資。

107. 除了重大公司活動外，我們也留意到數名發行人擬進行可避過新上市規定的交易及 / 或安排。對於該等建議交易，我們引用了反收購規定來處理，例如：

(i) 在其中一個個案，發行人提議進行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涉及的是發行人上市時不包括在其集團內的業務。當時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除外業務將面臨更激烈的市場競爭，且利潤較低及風險有所不同。後來上市後不久，發行人卻又提議收購除外業務。除外業務本身或不符合新上市資格，也會構成發行人集團的重要部分，並且根本性地改變發行人上市時的業務性質。

(ii) 在另一個案中，在禁售期屆滿後不久，發行人的控制權出現了轉變，並且全體董事均呈辭，首次公開招股時的業務收入也大幅下跌。不久後，發行人提議向新控股股東提供新服務，服務性質與原本招股時的業務無關，對發行人而言亦規模龐大，令人關注會否令發行人業務出現根本性變化，等同促成新服務業務上市。此服務業務沒有往績紀錄，因此並不符合新上市要求。

108. 作為我們阻遏「殼股」活動的舉措的一部分，我們於 2019 年 7 月刊發了 [《諮詢總結—借殼上市、持續上市準則及其他《上市規則》條文修訂》](#)，新的《上市規則》條文亦已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我們將繼續密切注視新發行人上市後進行的活動，並採取適當行動以阻遏潛在的殼股活動。

(b) 盈利預測及財務業績的重大倒退

109. 絕大部分新上市發行人沒有在招股章程刊載任何盈利預測。有刊載盈利預測的新上市發行人均符合其預測。

盈警公告

110. 有部分新上市發行人就其上市後首個中期期間或財政年度刊發盈利警告的公告。
111. 其中有三分一發行人上市後的業績與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時的盈利預測大致相符；當中大都是因為上市支出增加而於盈利預測中預期財務業績下跌。餘下的三分二發行人，其業績大幅偏離當初提交的盈利預測，原因主要是開支增加或上市後市場轉差。這些發行人大多在盈警公告中解釋了財務業績的重大變化。有數宗個案則仍在審閱中。
112. 過去幾年，我們都提醒發行人遵守證監會發布的《企業規管通訊》⁴⁰以及我們在過往審閱報告中所載的指引，即發行人不應在盈警公告中複述招股章程曾經披露的內容，並且應在盈警公告中將有關變動對盈利數字的潛在影響量化，行文盡可能清晰簡潔。然而，儘管我們已作提示，審閱所見，約一半已審閱的發行人仍未能於盈警公告中披露損益變動的百分比或數額及將有關財務影響具體量化。也有少數發行人僅複述在招股章程內曾經披露的事實。我們再次提醒發行人要注意遵守我們的指引。

(c)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用途的變動

113. 招股章程及年報內關於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用途的資料可顯示新發行人如何運用資源去發展及擴充業務，是投資者評估發行人業務發展及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所需要知道的信息。在評估新上市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時，我們着重對其申請上市背後的商業理由進行定性審查，包括申請人的上市是否與擬定集資用途一致。⁴¹如果新上市發行人上市不久就更改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用途及 / 或業務策略，我們將評估發行人有否及時刊發公告，就任何重大變動作出恰當的解釋。

⁴⁰ 根據證監會分別於 [2015 年 4 月](#)及 [2016 年 12 月](#)發布的《企業規管通訊》所載的指引，發行人無必要在盈利警告公告中複述招股章程曾經披露的內容，否則更可能造成混亂。如果發行人認為有需要刊發有關公告，便應釐清公告內的消息與曾經在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消息在程度上有何分別。如在發出招股章程後有關事實和情況出現重大改變，發行人或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刊發公告。

⁴¹ 見指引信 [GL68-13A](#)。

114. 與去年相若，有部分新上市發行人在上市後首兩年內公布更改其首次公開招股的建議集資用途。當中絕大部分發行人作出的更改涉及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的各項原本用途之間的資金重新分配，或重新調配資金予發行人現有業務。一般而言，更改原因涉及未能確定收購目標、原定計劃擴展的業務出現意料之外的下跌，及市場或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我們已審閱這些發行人的披露，注意到他們全部（除了其中一名）都及時解釋了有關變動的理由。一名發行人公布這些變動的時間遲了大約一年（直至其刊發年報），其季度及中期業績公告／報告亦可能涉及披露不準確資料（見下文第 115(iii) 段）。此個案仍在審查中。

(d) 上市後違反《上市規則》

115. 我們發現上市不久便違反《上市規則》的新發行人數目有所增加。實際違規／潛在違規的情況包括：

- (i) 發行人未能及時公布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及未能就建議交易尋求股東批准，違反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的規定（其中一宗個案涉及發行人屢次違反有關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條文，且發行人或許未能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及／或企業管治措施）（29 宗個案）；
- (ii) 發行人未能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間內派發／公布財務報告／業績，違反相關的財務匯報／業績公告的規定（8 宗個案）；
- (iii) 未能在公告及／或財務報告中作出準確及完整的披露（2 宗個案）（包括上文第 114 段所述的發行人）；
- (iv) 未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2 宗個案）。兩宗個案均涉及（控股股東以外的）關連人士購入發行人的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最低要求水平之下；
- (v) 違反控股股東權益禁售的相關規定（1 宗個案）；
- (vi) 董事違反禁止買賣期內的買賣限制（2 宗個案）；及
- (vii) 未能在合理切實可行時限內取消已購回股份（1 宗個案）。

116. 我們已對上述發行人採取適當行動 (包括紀律行動) 。《主板規則》第三 A 章 (《GEM 規則》第六 A 章) 規定，發行人須就特定情況及時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特別是(i)在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ii) 擬進行交易 (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及(iii)發行人擬改變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用途，或擬改變業務、發展或業績，而與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我們繼續提醒所有新發行人在上述情況下都應及時徵詢其合規顧問的意見，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e) 履行上市前被施加或授予的條件或承諾

117. 上市委員會要求某些新上市發行人承諾採取某些行動，並在隨後的年報中披露是否已履行相關承諾。這包括有關近期監管規例發展的最新消息，以及匯報獨立顧問對發行人實施風險管理系統的評核結果。所有這些發行人均已在年報中披露了上述資料。

118. 某些新上市發行人的大股東也向發行人作出了不競爭承諾，以清楚劃分發行人與主要股東的業務。在大多數個案中，主要股東均承諾其將採取措施以履行不競爭承諾下的責任，並每年在年報中申報其履行承諾的情況。然而，我們在審閱中發現，儘管有上述承諾，少數發行人仍未有披露主要股東的年度申報以及其為確定履行不競爭承諾而採取的措施。這些發行人經我們查詢後均已刊發補充公告披露所需資料，或同意在下一份財務報告中作補充披露。我們亦提供了指引，提醒該等發行人注意確保在下一份年報披露有關資料。

四、有關會計處理事項的審閱結果

A. 重大無形資產

119.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通常都是發行人的重大資產，這類資產的減值問題一直為投資者所關注。發行人按照 HKFRS 披露足夠資料是十分重要的，特別是涉及有關管理層對編備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120. 無形資產的確認和計量以及相關披露規定主要載於香港會計準則（「HKAS」）36「資產減值」、HKAS 38「無形資產」及 HKFRS 3（經修訂）「企業合併」。
121. 在去年的審閱中，我們發現以下三個主要事宜（特別是 HKAS 1（經修訂）「財務報表列報」的會計判斷或估計（HKAS 1R.122 及 1R.125））有改善空間，可向投資者提供更完善的資料，於是作出以下建議：

事宜	建議
(1) 有關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財政預算及假設的合理性的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及管理層應負責進行恰當的分析並作出判斷，評估減值測試所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令所用的假設不致過份樂觀。 • 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財務報表（如適當）額外提供下列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供其他主要假設（折現率及永久增長率以外）的量化數據（例如毛利率及純利率）及上一年度的比較資料，以及解釋假設的重大變化； (b) 提供否定聲明，指出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並不會導致資產減值； (c) 提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多出的金額（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金額之數）； (d) 指出減值評估是否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而作出；及 (e) 提供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部發展的詳情，例如未來一年的業務規劃及與新客戶的合約以及其對收入及利潤率的影響。

事宜	建議
(2) 有關評估無形資產具有無確定或很長的可用年限的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人釐定無形資產可用年限時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披露管理層在確定無形資產的可用年限時作出的主要判斷。發行人須因應其特定情況進行資料披露。 • 發行人在財務報表指出其已進行年度覆核以判斷事項和環境是否仍然支持有關可用年限評估，尤其是當無形資產具有無確定或很長的可用年限。
(3) 有關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的披露，特別是無形資產是否已妥善辨認、分開確認及按公允價值計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人須將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所有可辨認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收購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此外，在確認低價收購收益之前，發行人應重新評估其是否正確辨認了所取得的所有資產及承擔的所有負債，並對辨認的額外資產和負債進行確認。 • 作額外披露，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指出已根據 HKFRS 3R.B33 的可分離標準分析無形資產；及在相關情況下披露其得出無形資產是否有需要與商譽分離的結論背後所牽涉的重大判斷；及 (b) 披露企業合併為何產生低價收購收益的原因 (HKFRS 3R.B64(n)) 時，說明是如何根據 HKFRS 3R.36 重新評估資產及負債。

範疇

122. 為此，我們挑選了其無形資產佔總資產逾 25% 的發行人進行審閱，但不包括 165 宗已於去年此主題下審閱的個案。

123. 在本年度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下所審閱的 300 個個案中，我們為此主題挑選了 70 名發行人，當中 45 名是首次歸入這個類別，25 名是源於去年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跟進個案。

124. 我們繼續審閱發行人有關重大無形資產的財務報表披露，以評估他們是否已符合 HKAS 36、HKAS 38 及 HKFRS 3 (經修訂) 的要求。我們亦檢視披露的詳細程度，特別是有關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HKAS 1R.122 及 1R.125)，以評估：

- (a) 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財政預算及假設是否合理；
- (b) 披露為具有無確定或很長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是否有依據；及

(c) 於企業合併中，無形資產是否已被妥善辨認及分開確認，並按公允價值計量。

125. 在跟進審閱個案方面，在去年的審閱中，我們查詢了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的詳情，並 / 或建議這些發行人額外提供有關減值評估的資料。今年，我們繼續專注於上文第 124 段所載的審閱事宜；並審閱這些發行人可有提供上文第 121 段所載的建議披露資料。

審閱結果

126. 我們注意到經審閱的發行人一般已提供所需披露。根據我們的審閱及發行人就我們查詢所作的回覆，我們沒有發現任何嚴重違反 HKAS 36、HKAS 38 及 HKFRS 3 (經修訂) 的披露要求⁴²。

127. 下列為我們就上述三個主要事宜的觀察及建議。

(1) 有關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財政預算及假設的合理性的披露

128. 大部分經審閱的發行人有商譽及無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這些發行人大都依據使用價值計算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⁴³。

129. 一如往年，我們注意到許多個案都有減值跡象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特別是當 (i) 集團或現金產生單位經常錄得營運虧損或收入、純利或毛利率倒退，又或 (ii) 某些行業的發行人的資產淨值賬面金額大幅高於市值的時候。

130.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進行查詢，要求相關發行人提供額外資料及作進一步闡釋，包括：

⁴² 根據在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中審閱的其他個案，我們在兩宗個案中發現明顯資產減值跡象而沒有確認減值虧損：(i) 集團主要管理層有變動，令集團未能在向一組出租人租賃的設施中繼續生產，導致集團業績大倒退；及 (ii) 有研究報告指重建一塊土地在商業上並不可行，而集團已五年以上沒有在該土地收穫任何農作物。我們已轉介了這兩宗個案予財務匯報局作進一步考慮。

⁴³ HKAS 36.6 定義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量化現金流量預計背後的主要假設(例如預算銷售額、毛利和純利率)，並解釋為何董事及管理層認為這些假設合理及有依據；
- (b) 提供理據，證明管理層使用的財政預算 / 預測涵蓋五年以上的期間是合理做法 (HKAS 36.134(d)(iii)) ；
- (c) 解釋何以使用的折現率或永久增長率 (HKAS 36.134(d)(iv)及(v)) 與去年比較出現大幅變動；
- (d) 釐清是否已進行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及確認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會否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出可收回金額 (HKAS 36.134(f)) ；
- (e) 量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多出的金額(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金額之數)，及釐清有關評估是否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作出，並要求發行人提供相關的估值報告；及
- (f) 解釋集團或現金產生單位錄得虧損，又或收入、毛利或純利率倒退時，何以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131. 至於跟進個案方面，我們注意到在部分個案中，集團或現金產生單位連年虧損、轉盈為虧或實際表現不符預測(我們在去年審閱時查詢而得知者)，但都沒有確認減值虧損。因此，我們在今年審閱時提出查詢，要求這些發行人提供減值評估的詳情，例如他們可有修改其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

132. 就去年審閱報告所載的建議披露而言，我們發現多名經審閱的發行人（包括跟進個案）已按建議提供相關披露，包括：

- (a) 約三分一發行人提供了主要假設（折現率及永久增長率以外）的量化數據（例如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純利率）；
- (b) 約三分一發行人提供了否定聲明，指出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並不會導致資產減值；另外有少數發行人披露了敏感性分析。

不過，有一名發行人披露，若折現率增加或增長率減少若干百分比，會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有「不利影響」。披露資料並沒有清楚說明主要假設出現變動會否導致資產減值。該發行人已向我們確認日後會在年報中加強有關披露；

- (c) 約十分一發行人量化了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或多出的金額（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金額之數）；及
- (d) 約三分一發行人披露了其減值評估是基於獨立專業顧問的估值而作出。部分發行人亦披露了所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身份及資歷。

建議

133. 有關管理層所作主要假設的披露資料非常重要，可讓投資者了解管理層如何釐定主要假設的價值，從而評估減值測試的可靠性。

134. 因此，我們重申，董事及管理層有責任作出恰當分析及判斷，評估減值測試所用的主要假設是否合理（HKAS 36.33），令所用的假設（如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不致過份樂觀。此外，我們建議審核委員會⁴⁴確保公司已作出足夠分析（包括主要假設的敏感性分析）。

⁴⁴ 見 2018 年 7 月 27 日刊發的「[董事會及董事指引](#)」。

135. 愈來愈多發行人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去釐定可收回金額，但發行人宜注意，董事及管理層評估所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時只依賴估值報告而不作獨立判斷並不合理⁴⁵。

136. 就發行人在計量使用價值時須注意的地方，我們強調 HKAS 36 的以下內容：

HKAS 36.30-57 – 使用價值

HKAS 36.6 將「使用價值」定義為「預期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中形成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發行人估算未來現金流量時應注意：

(a) 管理層的最佳估計

- 現金流量預計應基於合理及有依據的假設
- 對外部證據應予以更多的關注

(b) 預測期

- 最長五年，除非能夠證明更長的期間是合理的
- 預測期過後的現金流量預計應以穩定或遞減的增長率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用年限內推斷出來，該增長率應與產品、行業或國家的增長率一致

(c) 現金流量假設

- 資本開支 — 不包括擴張性資本開支，除非有關實體已作承諾
- 重組 — 不包括重組計劃，除非有關實體已作承諾
- 公司開支 — 包括日常資產運用的開支，以及可直接歸屬於或能在合理和一致的基礎上分配予資產使用的未來開支

(d) 折現率

稅前折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以下因素的評估：

- 貨幣時間價值；及
- 沒有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該資產特定風險

⁴⁵ 發行人應細閱以下證監會就企業交易的估值所發出的指引：

- 「[有關董事在考慮企業收購或出售項目時的操守及責任的聲明](#)」（2019 年 7 月發出）；及
- 「[有關企業交易及估值運用的指引](#)」（2017 年 5 月發出）。

137. 此外，發行人須在年報中提供 HKAS 36.126-137 所需資料，尤其有關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及如何釐定這些假設、採用長於五年的財政預算期的原因，並應提供上文第 121 段所載有關減值評估的建議披露（如適用）。
138. 我們亦就披露多出的金額（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金額之數）及敏感性分析列舉若干需進一步注意的事項。披露敏感性分析，是要顯示潛在減值有多緊迫，並讓投資者了解主要假設的價值有何變化便會令多出的金額降減為零。因此，發行人宜披露：
-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多出的金額（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金額之數）及 / 或可收回金額；
 - 解釋管理層認為屬「合理可能」的主要假設變動，以及所涉判斷及估計（HKAS 1R.122 及 1R.125）；及
 - 若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會令多出的金額降減為零，導致要確認減值虧損，提供 HKAS 36.134(f)規定的資料；或提供否定聲明，指出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並不會導致確認資產減值。

(2) 有關評估無形資產具有無確定或很長的可用年限的披露

139. 我們仍然注意到，發行人釐定無形資產具有無確定或很長的可用年限的披露仍流於籠統，未能針對其本身情況。部分發行人沒有披露在確定無形資產具有無確定可用年限時起重要作用的因素（HKAS 38.122(a)）。其中一個跟進個案的發行人在我們去年審閱查詢後確認會披露所需資料，但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中仍見遺漏有關資料。在今年審閱作進一步查詢後，發行人解釋了遺漏該披露資料的原因，並確認會在未來的年報中披露有關資料。
140. 我們注意到少部份經審閱的發行人在會計政策中提到會每年進行覆核，以判斷事項和環境是否仍然支持有關資產具有無確定的可用年限評估。

141. 另外，少數經審閱的發行人按我們的建議加強了披露，在會計判斷及估計或無形資產的註釋中明確披露他們已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無形資產繼續具有無確定的可用年限。

建議

142. 由於無形資產的會計處理取決於其可用年限，發行人釐定無形資產的可用年限時必須通盤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發行人宜參考 HKAS 38.88-96 以及 HKAS 38 提供的範例，以了解相關規定。其中 HKAS 38.90 具體列出確定無形資產可用年限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

HKAS 38.90

- (a) 實體對該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以及該資產是否能有效地由另外的管理團隊管理
- (b) 該資產通常的產品壽命週期，以及有關以類似方式使用的類似資產的可用年限估計的公開信息
- (c) 技術、工藝、商業或其他方面變得過時 (註 1)
- (d) 該資產在其中運行的行業的穩定性和資產生產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變化
- (e) 現在或潛在的競爭者預期採取的行動
- (f) 為從該資產獲得預期未來經濟利益所要求的維護支出的水平，以及實體達到這個水平的能力和意向
- (g) 對該資產的控制期限，以及對該資產使用的法律或類似限制，如相關租賃合約的到期日 (註 2)
- (h) 該資產的可用年限是否依賴於實體其他資產的可用年限

註 1： HKAS 38.92 訂明：「考慮到技術在迅速地變化，電腦軟件和許多其他無形資產較易受技術過時的影響。因此，大部分情況下此類無形資產可用年限較短...」

註 2： HKAS 38.94 訂明：「源自合同性權利或其他法定權利的無形資產，其可用年限不應超過合同性權利或其他法定權利的期限，但可能會更短，這取決於實體使用資產的預期期限。如果合同性權利或其他法定權利在能夠重新延續的有限期間內轉讓，僅當有證據支持實體續約無需重大成本時，該無形資產的可用年限才應當包括續約期...」

143. 發行人亦應披露評估為無確定可用年限的原因及管理層在評估中作出的主要判斷。發行人須因應其特定情況進行資料披露。

144. 此外，我們重申我們的建議，發行人應在財務報表指出其已進行年度覆核以判斷事項和環境是否仍然支持有關可用年限評估，尤其是當無形資產具有無確定或很長的可用年限。

(3) 有關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的披露，特別是無形資產是否已妥善辨認、分開確認及按公允價值計量

145. 在今年的審閱中，我們亦注意到數個個案中的發行人於年內完成的企業合併中確認了巨額商譽。然而，儘管其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或先前的公告顯示購得無形資產（例如客戶關係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約），但發行人沒有清楚解釋為何該等無形資產不符合 HKFRS 3（經修訂）及 HKAS 38 的資產確認條件。因此，我們要求發行人解釋為何收購中沒有根據 HKFRS 3（經修訂）和 HKAS 38 確認（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

146. 在今年的審閱中，我們沒有發現有企業合併產生重大低價收購收益。

147. 除上述以外，我們亦注意到有一宗個案，該名發行人在前一年度完成一項收購，在本年度重新考量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 HKFRS 3（經修訂）的規定後，重新評估該項收購的代價的公允價值，繼而對若干比較數字（包括商譽）作出以前年度調整。

建議

148. 收購中辨認及與商譽分開確認無形資產，是收購會計處理重要的一環，因為可讓人更清楚實體何以要收購有關對象，亦有助了解所收購業務的組成部分。

149. 發行人須注意，於企業合併中取得的所有可辨認無形資產應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收購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HKFRS 3R.10 及 3R.18）。這通常涉及辨認和確認被收購方先前未有在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無形資產（HKFRS 3R.13）。

150. 我們重申，在確認低價收購收益之前，發行人應遵循 HKFRS 3R.36 的規定，重新評估其是否正確辨認了所取得的所有資產及承擔的所有負債，並對重估過程中辨認的額外資產和負債進行確認。我們認為這些規定亦可能適用於發行人在收購中確認了巨額商譽的情況。
151. 發行人應提供 HKFRS 3 (經修訂) 規定的披露資料，尤其是構成確認商譽的因素 (HKFRS 3R.B64(e)) 以及收購產生低價收購收益的原因 (HKFRS 3R.B64(n)) ；披露的資料應清晰明確和具體。此外亦應提供上文第 121 段所載的建議披露。
152. 發行人亦應注意，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19 年 1 月發布了「業務的定義 (對 HKFRS 3 的修訂) 」，當中釐清了構成業務的最低要求、刪除了市場參與者能否取代所缺元素的評估，並收窄了產出的定義。修訂適用於收購日期在首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開始當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以及於該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資產收購。

B. 有關實施 HKFRS 9 的披露

153. HKFRS 9「金融工具」(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 取代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引入了廣泛的披露要求。此外，實體須於首次採用 HKFRS 9 之日遵守 HKFRS 9 以及 HK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和差錯」的過渡要求。
154. 在適用情況下，實體需將其按 HKAS 1(經修訂)而披露的重大估計及判斷資料更新，以計及按 HKFRS 9 而應用的其他判斷及估計。此外，採用 HKFRS 9 後會有更多金融資產持續按公允價值計量，實體預期要按 HKFRS 13「公允價值計量」規定提供更多廣泛的披露。

範疇

155. 按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審閱的 300 個個案中，有 230 名發行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採用了 HKFRS 9，其中 204 名發行人為非金融業實體，26 名發行人來自金融業。我們的審閱主要關注發行人所披露的資料，按 HKFRS 9 及 HKFRS 7 的規定(在採用首年而言)，以及 HKAS 1(經修訂)有關判斷及評估及 HKFRS 13 有關公允價值的規定(如適用)而論是否足夠充分。

審閱結果

156. 除了金融業的發行人外，大部分發行人指出採用 HKFRS 9 並無重大影響。我們的審閱顯示，發行人普遍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尤其是所審閱發行人大都就主要項目提供調整對賬，說明 HKAS 39 與 HKFRS 9 分類的主要分別，並披露詳細資料解釋採用 HKFRS 9 後的影響。
157. 儘管今年是首年採用，發行人的披露當將逐步完善，我們的主要審閱結果顯示以下兩個方面的披露尚待改進。

(1) 金融資產減值

158. HKFRS 9 引入了建基於預期信用虧損的全新減值模型⁴⁶；按此，在發生信用虧損前已先要作出虧損撥備。根據這模型，實體應考慮在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HKFRS 9.5.5.17）。因此，評估涉及大量判斷及估計。HKFRS 9 對減值的計量提出一個三階段的一般方法，對若干金融資產（例如沒有重大融資成份的應收賬款）則採取簡化方法⁴⁷。
159. 有關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許多發行人都表示應用預期信用虧損模型整體並無重大影響。我們亦注意到以下方面：
- 大部分發行人都選用簡化方法，就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計算相關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
 - 僅數名發行人就長期貸款及應收款結餘應用了一般方法；及
 - 部分發行人於 2018 年初採用 HKFRS 9 後作出額外的虧損撥備。
160. 此外，大部分發行人就虧損撥備的期初與期末結餘提供調整對賬，並提供定性信用風險資料，例如其主要客戶的信用風險集中情況，但有時會遺漏了披露下列資料又或披露不完整：
- 許多發行人指釐定預期信用虧損是其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但有關說明通常流於籠統，未能針對其本身情況，亦未有解釋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如何容易受到估計變動的影響。
 - 定量的信用風險資料有時候並不充分。例如部分發行人指其是按撥備矩陣或預期虧損率去計量預期信用虧損，但卻未有披露有關矩陣或虧損率。

⁴⁶ 預期信用虧損模型不同於先前的 HKAS 39：HKAS 39 使用已發生虧損模型，僅要求在有客觀減值證據時才要確認信用虧損，即必須發生虧損事件後方作出減值虧損。

⁴⁷ 根據一般方法，減值一般計量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基準取決於初次確認後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若在匯報日期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較初次確認時大幅增加，則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虧損撥備均與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相同。

161. 至於其他應收款項，發行人所作披露的詳細程度相差甚大。大部分發行人都有在會計政策中解釋如何應用一般方法計量虧損撥備，但部分發行人作出虧損撥備，卻沒有提供年內結餘變化的調整對賬，另外不論是定性或定量的信用風險披露都會不時過於簡短甚或沒有披露。

建議

162. HKFRS 9 的新減值規定影響幾乎所有發行人，而不僅僅是金融業的發行人。發行人應確保其有合適的系統及程序，可用以計量預期信用虧損並取得相關定量資料以按規定作出披露。即使預期信用虧損被定為微不足道，發行人仍要證明其已作出足夠的工作而得出該結論。

163. 發行人應充分披露定性及定量資料使投資者得以評估所確認的預期信用虧損，並了解評估預期信用虧損所用的假設及作出的判斷，以及與先前匯報期的任何不同之處。HKFRS 7.35F-35N 要求廣泛地披露發行人的信用風險管理常規以及有關常規與預期信用虧損的確認及計量的關係。發行人尤須留意以下披露：

預期信用虧損計算 (HKFRS 7.35G)

解釋下列情況所用的資料、假設及估算技術的基礎：

- 計量 12 個月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
- 確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及
- 確定一項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

同時解釋：

- 前瞻性信息如何被納入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包括使用宏觀經濟信息；及
- 估算技術或報告期內所作的重大假設的變動及其原因。

164. 當發行人指其是按撥備矩陣或預期虧損率去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其應披露該資料，並參考應收賬款的撥備矩陣的例子(HKFRS 9.B5.5.35 及範例 12)，概述如下：

CU'000	應收賬款逾期天數					總計
	即期	逾期 1 至 30 日	逾期 31 至 60 日	逾期 61 至 90 日	逾期超過 90 日	
預期信用虧損率	0.3%	1.6%	3.6%	6.6%	10.6%	-
賬面總值	15,000	7,500	4,000	2,500	1,000	30,000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虧損	45	120	144	165	106	580

165. 若發行人有重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其應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或財務報表（如適用）中提供額外資料，例如給個別客戶提供延長信貸的政策，討論為收回大幅減值的債務而採取的行動，以及該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期後償還的情況。

(2)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

166. HKFRS 9 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三類：(i) 按攤銷成本計量；(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乃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特徵而作出(HKFRS 9.4.1.1)。股權工具投資一般以公允價值計量⁴⁸。但是，若股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則管理層或會作出不可撤銷的決定，選擇將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HKFRS 9.4.1.4 及 9.5.7.5)。若股權投資持作交易，公允價值的變動則計入損益。
167. 根據我們的審閱，發行人投資股權工具，而部分投資按先前的 HKAS 39 以成本列示的情況並不少見。採用 HKFRS 9 後，大部分發行人將其股權投資於 2018 年初的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沒有報價的股權投資則常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⁴⁸ HKFRS 9 不允許以成本作計量目標，但承認在少數情況下，成本可能是對公允價值的適當估計（但不適用於有報價的股權工具）。如果可用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近期信息不充分，或者可能由於公允價值的估計數範圍很廣，而成本能夠反映該範圍內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則可能屬於這種情況(HKFRS 9.B5.2.3 至 B5.2.6)。相較而言，以前的 HKAS 39 允許在股權工具並無市場報價及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時使用成本計量及進行減值評估。

168. 只有數名發行人指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若干沒有報價股權投資的成本與公允價值相近。其中一名發行人所給予的解釋是「可用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近期信息不充分」，即完全抄自 HKFRS 9 的樣板文字，並無充分切合發行人自身的具體情況。

169. 我們審閱過程中觀察到以下幾點：

- 審閱中的發行人投資了許多不同類型的行業，例如初創公司和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礦業和金融業務的公司等。
- 有關的公允價值計量常被歸入公允價值級別的第 3 級別，其披露一般符合 HKFRS 13 的要求。大部分發行人都提供了有關估值技術和所用輸入值的說明 (HKFRS 13.93(d))，只是有時遺漏了以下資料：
 - 關於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定量信息 (HKFRS 13.93(d))；及
 - 如果改變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金額可能導致公允價值計量的顯著提高或降低，公允價值計量對這些輸入值改變的敏感性的敘述性描述 (HKFRS 13.93(h)(i))。
- 第 3 級別公允價值的釐定用上了不同的估值技術，例如可比較公司估值倍數 (市場法)、折現現金流 (收益法) 及調整資產淨值法。部分發行人披露有聘請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
- 如果公允價值屬於重大，則核數師將第 3 級別公允價值計量匯報為關鍵審計事項⁴⁹，並披露在審計時如何處理該事項以及執行了哪些審計程序。

170. 我們亦向部分發行人提出查詢，要求其提供額外資料或澄清，包括解釋為何年內公允價值發生重大變化；證明使用特定估值技術的適當性；以及如何監察所投資公司的業績並獲取有關財務數據以釐定公允價值。

⁴⁹ HKSA 701「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溝通關鍵審計事項」。

建議

171. 股權工具的投資應根據 HKFRS 9 以公允價值列示，因此，發行人應在每個匯報期持續釐定公允價值，並按 HKFRS 13.91-99 的規定對持續公允價值計量作出廣泛披露，尤其是有關第 3 級別公允價值計量的以下信息：

HKFRS 13.93 的主要披露規定

- 說明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 如果估值技術變更（例如從市場法變為收益法，或使用額外的估值技術），應當披露這一變更以及變更的理由。
- 關於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定量信息。
- 如果改變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金額可能導致公允價值計量的顯著提高或降低，公允價值計量對這些輸入值改變的敏感性的敘述性描述。
 - 如果這些輸入值和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其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間具有相關關係，同樣應當描述這種相關關係，以及它們可能如何擴大或減小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化對公允價值計量的影響。
- 如果變更不可觀察輸入值中的一個或多個以反映合理可能的其他假設將導致公允價值的重大改變，應當陳述這一事實並披露這些變更的影響及有關計算方式。
- 描述估值流程和政策。

172. 為金融工具估值十分複雜，或會需要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關於股權工具的投資，視乎所持權益百分比多寡，發行人或無法獲得計量公允價值所需的充分資料，如最新財務數據、有關經營及重大項目的最新動態以及近期的股份交易等。因此，發行人應建立公允價值計量程序，並預早與審核委員會、核數師及估值師討論準備，確保其有充足的時間作出安排，以便從相關的被投資公司獲取資料，以計量公允價值並準備必要的披露。

173. 我們再度提醒發行人應細閱證監會就企業交易中董事職責及估值發出的[指引](#)。董事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估值時應採取恰當合理的謹慎、技巧及勤勉，而不應全盤依靠專業估值師或其他專家。

174. 發行人亦應細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 (IFRS Foundation) 的[教育材料](#)「計量屬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的沒有報價的股權工具之公允價值」(只提供英文版) 。該教育材料為負責計量公允價值的人員提供了高層次的估值指南，助發行人計量屬 IFRS 9 範圍的所投資公司其沒有報價的股權工具之公允價值。

C. 有關實施 HKFRS 15 的披露

175. 收入是投資者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的一個重要數字。HKFRS 15「客戶合同收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以取代 HKAS 18「收入」及 HKAS 11「建造合同」及相關解釋公告，為客戶合同所產生收入的會計處理建構一個全面模型。
176. HKFRS 15 的披露規定載列於 HKFRS 15.110-129，當中的披露目標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瞭解客戶合同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 (HKFRS 15.110)。HKFRS 15.111 訂明發行人應當考慮為實現披露目標所必需的詳盡程度，以及對於 HKFRS 15 各項要求的強調程度，和對披露進行匯總或分解，以避免有用的資訊因包括了大量不重要的細節或將具有實質性不同特徵的項目予以匯總而變得模糊。

範疇

177. 在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下審閱的 300 個個案中，有 230 名發行人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採用了 HKFRS 15。
178. 我們審閱了發行人有關收入的財務報表披露，評估其是否符合 HKFRS 15 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入的分解 (HKFRS 15.114-115)、合同結餘 (HKFRS 15.116-118) 及剩餘履約義務 (HKFRS 15.120-122)。
179. 我們亦審閱了發行人披露管理層應用 HKFRS 15 時所作判斷的詳細程度 (HKFRS 15.123)，尤其是證明發行人在合同中是主事人抑或代理人。

審閱結果

180. 我們觀察發現，經審閱的發行人一般都已提供所需披露，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 HKFRS 15 的披露規定。審閱過程中，若我們發現披露不夠具體或描述籠統，便向發行人查詢以索取進一步資料。倘若披露的信息不足，但在整體財務報表來說非屬重大，我們已收到有關發行人確認會於日後的財務報告內提供所需信息。這次審閱中發現以下四個事宜，需要發行人考慮披露詳細程度以實現披露目標。

(1) 收入的分解

181. 許多經審閱的發行人都將收入分解為不同類別。我們觀察到，最常選擇的分類包括市場類別、貨品或服務類別以及將貨品及服務轉移至客戶的時間。

182. 有一名發行人在會計政策中披露其收入同時有按時間點及時間段確認，但分解其收入時卻非以此為基準，令人懷疑該發行人是否符合於 HKFRS 15.114 有關收入分解之披露規定的披露目標。

183. 我們留意到有部分發行人以矩陣方式提供各報告分部的收入分解，清晰顯示收入分解與分部收入的關係。

建議

184. 發行人須披露收入分解資料，藉以反映經濟因素如何影響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不確定性 (HKFRS 15.114)。發行人應參考載列於 HKFRS 15.B88-B89 有關披露收入分解的應用指引和 HKFRS 15 範例 41 提供的披露示例：

分部	消費品 CU	運輸 CU	能源 CU	總計 CU
<u>主要地域市場</u>				
北美	990	2,250	5,250	8,490
歐洲	300	750	1,000	2,050
亞洲	700	260	-	960
	<u>1,990</u>	<u>3,260</u>	<u>6,250</u>	<u>11,500</u>
<u>主要貨品 / 服務項目</u>				
辦公室設備	600	-	-	600
家電	990	-	-	990
衣物	400	-	-	400
摩托車	-	500	-	500
汽車	-	2,760	-	2,760
太陽能板	-	-	1,000	1,000
發電廠	-	-	5,250	5,250
	<u>1,990</u>	<u>3,260</u>	<u>6,250</u>	<u>11,500</u>
<u>收入確認時間</u>				
在某一時點轉移的貨品	1,990	3,260	1,000	6,250
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	-	5,250	5,250
	<u>1,990</u>	<u>3,260</u>	<u>6,250</u>	<u>11,500</u>

(2) 合同結餘

185. 多名經審閱的發行人於會計政策中提供了履行履約義務的時間與付款時間之間的關係，以及此類因素對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結餘的影響。然而，我們留意到，發行人在財務報表或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對年內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的重大變動的解釋傾向於簡略或遺漏。
186. 我們發現，有少數經審閱的發行人沒有提供在期內確認的包括在年初合同負債結餘中的收入（儘管金額龐大）。
187. 僅有數名經審閱的發行人披露了在期內確認的源自前期已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收入，這可能是因為其他發行人的有關金額並不重大（儘管並未列明）。

建議

188. 發行人須就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結餘遵守下列 HKFRS 15 的披露規定：

HKFRS 15.116-1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若尚未單獨列報或披露）；• 在當期確認的包括在期初合同負債結餘中的收入金額；• 在當期確認的源自前期已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收入金額（例如，交易價格的變動）；• 解釋其履行履約義務的時間與通常的付款時間之間的關連，以及此類因素對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結餘的影響；及• 解釋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結餘的重大變動，應包括定性和定量資訊，例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企業合併而發生的變動；- 影響相應合同資產或合同有負債的對收入的累計追加調整，包括因履約進度計量結果的變化、交易價格估計值的變動（包括關於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的評估結果的任何變更）、或合同的修訂所導致的調整；- 合同資產的減值；- 取得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權利（即，導致合同資產重分類為應收賬款）的時間安排變動；及- 履行履約義務（即，確認與合同負債相關的收入）的時間安排變動。

189. 合同結餘有重大變動，可能是出於釐定須履行履約義務時間以及交易價格和分配予履約義務的金額時所作判斷及估計出現變動，例如修改完成百分比的估計。發行人應考慮所有有關因素，並披露管理層按 HKFRS 15.124 及 15.126 所作的關鍵判斷及估計。有關披露應切合發行人本身的具體事實及情況。

(3) 剩餘履約義務

190. 部分經審閱的發行人有披露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並以時間區間或定性資料解釋發行人預期確認該收入的時間，另外亦有發行人解釋其選擇應用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從而沒有披露 HKFRS 15.120 規定的資料。餘下發行人則由於其所屬行業，這些信息似乎不相關亦不重大，所以沒有提供有關資料。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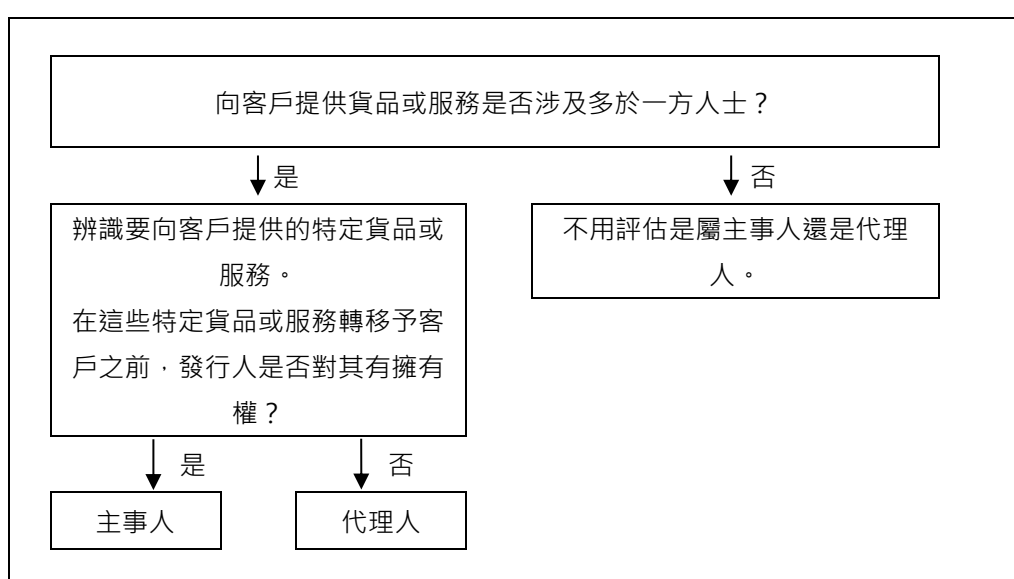
191. 發行人需留意按 HKFRS 15.120 規定，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須予披露，另外發行人亦要解釋其預期何時確認該收入。解釋時可以使用最適合剩餘履約義務的時間區間作定量式披露（例如一至兩年、二至三年），又或使用定性資料作披露。
192. 由於少數發行人可能亦會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披露「積壓」資料（指於某個日期尚待完成的工程合同價值估計），我們重申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應與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一致。
193. 作為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HKFRS 15.121 列明，若發行人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即毋須就履約義務披露 HKFRS 15.120 規定的資料：(a) 該履約義務是初始預計存續期為一年或更短的合同的其中一部分；或 (b) 發行人應用 HKFRS 15.B16 的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按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即與迄今為止發行人已完成的履約行為對於客戶的價值直接相對應（例如是實體對提供的每小時服務收取固定金額的服務合同）。
194. 根據 HKFRS 15.122，發行人須以定性的方式，就提供 HKFRS 15.120 規定的資料時，其有否應用了 HKFRS 15.121 所述的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若有使用這種便於實務操作，在類似情況下應該一貫地應用於類似的合同。

(4) 合同主事人或代理人之判斷

195. 我們留意到，少數發行人披露其釐定本身在銷售交易中究竟是屬於主事人抑或代理人的會計政策內容流於籠統，未能針對其本身情況，而解說何以判斷本身屬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說明簡略或遺漏。
196. 我們按發行人的業務模式而言，不清楚其董事何以判定是作為主事人或是代理人時，提出一些查詢。而其中有兩名發行人沒有披露其判定本身是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背後牽涉的重大判斷，但基於其業務模式，我們預期當中可能牽涉重大判斷。

建議

197. 代理人的收入是指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而賺取的費用或佣金；而主事人的收入則為發行人預期其轉移了特定貨品或服務後有權收取的代價總額（HKFRS 15.B35B 及 15.B36）。
198. 發行人須留意，釐定發行人屬主事人抑或代理人是十分複雜，主觀判斷元素極重。發行人應確定的是，其所作承諾的性質究竟是由本身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發行人為主事人），抑或只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發行人為代理人）（HKFRS 15.B34）。
199. 以下流程圖可說明如何評估發行人屬主事人還是代理人：



200. 發行人應參考 HKFRS 15 提供的指引及範例，了解應如何釐定其承諾的性質、如何在不同情形下評估其對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等。尤其是 HKFRS 15.B37 載有關於主事人抑或代理人的考量指標：

HKFRS 15.B37
顯示實體為主事人的指標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體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承諾；• 實體有存貨風險；及• 實體有自主定價權。

201. 發行人須在會計政策中釐清究竟呈列的是總收入抑或是淨收入，及充分披露履約義務的特定性質。我們亦建議發行人按 HKFRS 15.123 規定清楚披露所應用的重大判斷，包括參照 HKFRS 15 所述顯示控制權的指標，評估發行人在提供任何貨品或服務的過程中究竟是屬於主事人還是代理人。

D. 披露採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 HKFRS 可能帶來的影響

202. HKAS 8.30 規定，若實體未有採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 HKFRS，應如實披露，以及「評估採用新訂 HKFRS 對實體首次採用期間的財務報表可能帶來的影響的相關已知或合理估計的資料」。

203. HKAS 8.31 規定，發行人應考慮披露即將進行的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以及打算首次採用新訂準則之日期。

204. HKFRS 16「租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重大新訂 HKFRS 之一)已經生效，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

205. 投資者均期望發行人就首次採用新準則對該期間的財務報表帶來的預期影響作出詳盡披露，包括就預期中的影響提供針對實體本身情況的定性及定量資料。就此，我們過往多年均有提醒發行人在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下列資料：

- 其已經基本完成實施情況分析，以及目前的實施階段；
- 管理層預期會選用的會計政策選擇，包括有關過渡方法及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如有)等政策；及
- 預計對財務報表項目的影響金額及性質。

206. 發行人在會計期間或會計年度中首次採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時，應根據在 HKAS 8.28 及 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HKAS 34.16A(a)) 在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有關資料。就此，我們過往多年均建議發行人：

- 清楚說明管理層採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規定時作出的關鍵判斷；
- 根據本身具體情況及交易，披露定量性質的資料，同時仔細詳實說明相關變更；

- 解釋其經審慎考慮該等新訂準則的過渡性披露規定以及 HKAS 8 的規定後如何實施過渡的安排；及
- 發行人應確保其是根據會計規定採用和實施該等準則。為避免因不適當應用新訂準則而出現意料之外的錯誤，發行人宜盡早諮詢其核數師。尤其是發行人要考慮應否由核數師審閱其中期財務報表。

範疇

207. 我們審閱了 300 名發行人的年報中披露 HKFRS 16 可能帶來的影響之內容，其中財政年度年結日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有 230 名，年結日為 2018 年其他日期的有 70 名。我們集中審閱發行人是否已提供有用資料，讓投資者理解採用 HKFRS 16 可能帶來的影響，及所披露的資料的詳盡程度。

審閱結果

208. 我們發現大多數發行人遵循 HKAS 8 及我們的建議在年報中披露採用 HKFRS 16 可能帶來的影響，包括：

- 有關 HKFRS 16 的簡述，以及即將進行的租賃相關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
- 發行人打算首次採用 HKFRS 16 的日期，及其計劃選用的過渡安排；
- 相互參照財務報表中的有關經營租賃承擔的附註；及
- 有關採用 HKFRS 16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的定性資料。大部分發行人表示其經營租賃承擔中有部份金額符合租賃的定義，並稱將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部分發行人簡要描述了使用權資產的計量方法。

209. 除上文第 208 段中的定性資料外，部分發行人還披露了有關採用 HKFRS 16 的影響的定量資料，其中大多披露了 2019 年 1 月 1 日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金額。有些更同時披露了對財務狀況表其他項目（例如保留盈利、非控股權益和資產淨值）的定量影響。
210. 一名經審閱的發行人提早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採用了 HKFRS 16。這名發行人根據 HKAS 8 披露了會計政策變更的資料，包括有關租賃的新會計政策、採用的過渡方法以及採用 HKFRS 16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建議

211. 我們重申披露採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預期影響的重要性，因為此披露可令投資者及早了解新準則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和業績有何影響，以及列報方式的變更會如何影響關鍵表現比率及債務契約。
212. 發行人應按上文第 205 段中的建議，披露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可能帶來的影響，以及上文第 206 段中的建議，披露採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後的影響。此外，發行人應提供針對其本身情況的資料，避免作出籠統而樣板式的披露，特別是發行人描述新訂準則帶來的變動時。
213. 在考慮實施及披露其他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例如 HKFRS 17「保險合同」（2018 年 1 月發布，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⁵⁰）時，也可參考以上建議。發行人亦宜參閱其他監管機構及團體發出的指引材料⁵¹。

⁵⁰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目前正討論將生效日期推遲一年，以要求實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應用 IFRS 17「保險合同」。

⁵¹ 發行人應閱讀以下由其他監管機構及團體發出的指引材料，包括：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新訂及重要準則資源中心](#)（只提供英文版）；及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新訂會計準則實施指引](#)」（於 2016 年 12 月刊發）（只提供英文版）。

E. 使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

214.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是發行人過去或未來業績表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的數字衡量指標，而非根據發行人的公認會計原則⁵²指明、界定或釐定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常用於年報，包括在業務回顧或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⁵³，作用是補充按照公認會計原則編備的資料。計算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普遍沒有統一的定義和方法。

215. 市場在近年日益關注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的使用。聯交所於 2019 年 4 月刊發了指引信 [GL103-19](#)，就在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任何文件(例如：財報報告、公告及通函)內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提供指引，當中包括以下指引：

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的要素	
(a)	定義 — 界定所列報的每個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並清楚闡明計算基準。同時，發行人應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加上清晰的標籤，使其與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區分開來。標籤內容應具意義，能反映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的組成。
(b)	顯眼程度 —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不應比根據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及列報、最能直接比較的指標更為顯眼。
(c)	解釋為何使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 — 發行人應闡釋何以要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包括該等資料對投資者有何助益，管理層使用有關指標可望進一步達到哪些目的(如有)等等。
(d)	對賬及調整項目性質 — 發行人應將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與財務報表內最可直接比較的公認會計原則指標進行精簡清晰的對賬，並清楚解釋任何調整。這樣可提高透明度並讓投資者明白非公認與公認指標的差異有多大。
(e)	比較信息 — 發行人應提供比較信息，而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在不同期間的列報方式應貫徹一致。

⁵² 本文所述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 HKFRS、IFRS 或聯交所接納的其他會計準則。

⁵³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8(2)(d)及 32 段 / 《GEM 規則》第 18.07A(2)(d)及 18.41 條。

範圍

216.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下所審閱的 300 宗個案中，有 89 名發行人在年報內使用了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我們審閱了這些發行人列報及闡釋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及進行對賬的情況。
217. 審閱旨在確定所選年報符合指引信 [GL103-19](#) 的程度，助我們提醒發行人編備年報時，對於需注意的特定重點。

審閱結果

218. 雖然在所審閱的 89 宗個案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但某些披露事宜仍有待改善。我們的觀察結果如下。

(a) 定義

219. 所審閱發行人使用了多項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例如：扣除一項或多項費用項目的營運收入；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EBITDA」）；經調整 EBITDA；自由現金流；及淨債務等，當中最常用的是 EBITDA。許多發行人都有透過附註或詞彙表方式去界定其使用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
220. 指標的標籤通常反映其內容或計算基準。但是，我們發現數個個案將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稱為「主要經營溢利」及「基礎溢利」，與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的描述相似。這些發行人披露了不屬於「主要經營溢利」及「基礎溢利」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及 / 或解釋了這些指標何以有助了解其該年業績。我們亦觀察到部分發行人為免令投資者混淆，將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標記為「經調整」EBITDA 或「非公認會計原則」營運溢利，從而與 EBITDA 和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的傳統定義區分開來。

(b) 顯眼程度

221. 我們審閱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去決定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是否比公認會計原則指標更為顯眼，例如：

- 兩類指標數字的列報方式（例如使用粗體、較大字體或斜體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
-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的位置（例如先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然後才列報可作比較的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及
-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是否與可作比較的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一同列報。

222. 我們觀察到，在大部分個案中，列報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都不比公認會計原則指標顯眼，或是兩者相同。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討論發行人的業績時，均先列出公認會計原則的資料或指標。部分發行人會在財務摘要或主席報告中並排（以列表或圖表形式）列示非公認與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但有數名發行人沒有提供可作比較的公認會計原則指標。我們強調，即使可作比較的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在年報的較後章節中便會提及，也不應先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

(c) 解釋為何使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

223. 我們在審閱過程中發現披露內容相差甚大。發行人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的原因包括：

- 指標在內部使用（例如用於管理業務、監察分部業績及 / 或釐定獎勵性酬償）；
- 發行人相信，排除了某些非現金項目和一次性費用的影響，有關指標可為評估發行人的業績提供補充資料；及
- 該等指標常用於發行人的業界或同業。

224. 有些發行人提供了充分的解釋，另外一些則傾向只提供簡短或籠統的理由，甚至不作解釋，例如說他們相信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能有效衡量集團業務發展、表現或狀況。」我們認為發行人應避免作樣板式或籠統的披露，而資料的詳細程度應取決於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的複雜性以及投資者對這些指標的熟悉程度。理想的做法應是闡述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有何用處、助益或額外意義，而非指出是否內部所用。
225. 部分發行人還加入了「警告聲明」提示投資者，說明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並非公認會計原則所界定，也不是要取代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也未必能與其他公司相似名稱的指標對照比較。我們認為這樣的確有助提醒投資者注意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的局限。

(d) 對賬及調整項目性質

226. 我們在審閱中發現，除了傳統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例如 EBITDA)外，大多數發行人在對賬時均從公認會計原則之數開始計算調整，直至最後得出非公認會計原則之數。37 名經審閱的發行人採用了「經調整」的利潤指標。我們看到不同發行人所用詞彙不一，例如經調整 EBITDA、經調整純利及基礎溢利等。對賬均是以列表形式呈示，並附上比較信息。我們注意到以下常見調整項目：

- 公允價值損益(例如投資物業)；
- 減值虧損(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賬款)；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以權益結算)；
- 重組支出；
-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例如附屬公司和聯營企業)；及
- 上市費用。

227. 部分調整項目因屬非現金性質而予調整，但有數名發行人形容調整項目為「非經常性、不頻繁或不尋常」，而解釋又欠充分理由。例如有一名發行人形容其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為不尋常且非經常性項目(但事實上過往每一年均有該項開支)，又指該開支不反映發行人的業績表現。

228. 我們特別提醒發行人，其將調整項目形容為「非經常性、不頻繁或不尋常」時要小心謹慎，尤其是涉及一些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重複出現、又或在過去幾年影響實體的項目時，不應稱之為「非經常性、不頻繁或不尋常」，而是要選用更準確的標籤。另外，對每個調整項目的解釋，應針對發行人的特定事實和情況提出（例如發行人的同業通常也就有關項目作出調整）。

(e) 比較信息

229. 所審查的報告大多數均提供了比較信息，而計算基準一般與上一年所用一致。

建議

230. 發行人應注意《主板規則》第 2.13(2)條 / 《GEM 規則》第 17.56(2)條的規定，任何公司通訊（包括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發行人亦應注意，守則條文 C.1.5 條要求有關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

231. 聯交所並不禁止使用或要求使用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但使用此類指標不得取代或混淆公認會計準則指標。發行人應細閱指引信 [GL103-19](#)，再全面回顧一下現時採用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並考慮是否需要修改披露內容。

232. 此外，發行人應制定書面政策，為編制及列報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提供指引。這樣有助提高其列報及計算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的一致性。制定政策同時有助於發行人計算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時對如何處理一次性的交易作出判斷，避免外界以為發行人只選擇對自身有利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調整，以得出最有利的指標。

233. 我們建議審核委員會評估管理層列報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的原因；以及與《上市規則》及指引相符的披露內容是否充分；並確定這些指標是否能公平而均衡地反映發行人的業績和狀況。

五、總結

234. 今年審閱發行人的年報的 13 個特定範疇後，我們發現發行人在以下方面普遍遵循《上市規則》及（如適用）我們就披露內容提出的建議，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重大資產減值及收購後業績表現保證結果的更新資料、「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的重大投資的披露及透過新上市制度上市的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及生物科技公司的披露。有關 HKFRS 9 和 HKFRS 15 的實施，我們發現發行人普遍遵循相關 HKFRS 的披露要求。
235. 我們在本報告中強調發行人在以下範疇進行披露時應考慮的項目：有關年報披露內容的《上市規則》修訂、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對業務審視的披露、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告、重大其他支出、重大無形資產及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
236. 我們鼓勵董事及其他負責財務報告的人員注意我們在本報告討論的事項，並知悉《上市規則》、會計和審計準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變更。他們應審查並定期改善其財務報告系統，並探索將信息更好地整合到財務報表和年度報告其他部分中的方法，以使所提供的信息對投資者有用。審核委員會⁵⁴應履行監督財務的核心職責，繼續確保財務匯報誠信持正、完整。

- 完 -

⁵⁴ 見 2018 年 7 月 27 日刊發的「[董事會及董事指引](#)」。

